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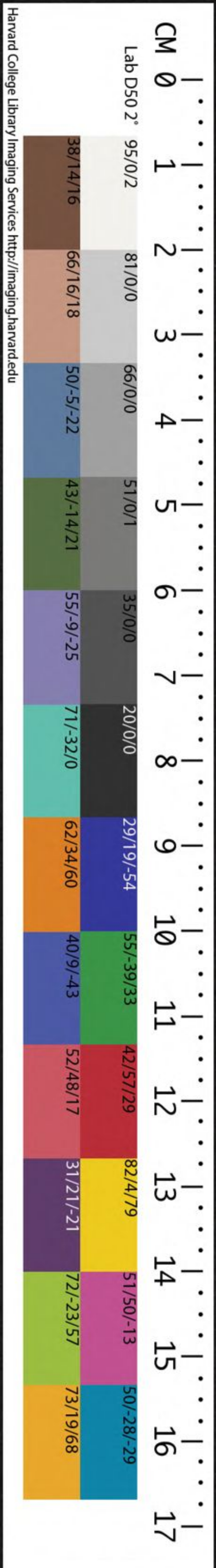
T718/7216 (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6 1964



7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增補左繡

錢塘 馮李驊天閑
定海 陸 浩大藏 評解

春秋杜林左傳滙叅卷十一

謙亭周正思合纂

宣公

經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無傳賊討國復
十一月然後得葬 ○楚子圍

鄭

前年盟辰陵而
又繳事晉故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

戰于邲晉師敗績

晉上軍成陳故書戰邲鄭地。邲音弼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 ○秋

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蕭宋附庸國十二月
無戊寅戊寅十一月

九日○孔疏此年楚子滅蕭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則此後復
為宋邑也傳稱師人多寒十一月今之九月未是寒時當月是而日誤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邱

晉衛皆盟故大夫稱
人宋華椒承羣為之

言以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振猶不免譏清邱衛地今在濮陽縣東南
○書人同盟猶曰人自為盟也書法如惡曹鹿上中國又無蜀也○唐置清邱

驛在今直隸大名府開
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昔清邱
之盟



昔歲入陳今歲入鄭而事皆連皆為卿戰作外陳縣復封虧了別人一篇妙文妙在字字有趣鄭入許平虧了自己一篇妙文妙在字字可憐筆端變化真如如何之樹隨刀改味也許平全以下人為主下人不但指肉袒牽羊看他一篇之中低頭伏罪仰面乞憐寫得情辭悱惻悲鳴動聽楚莊英雄不覺入其彀中矣以一唯命領兩唯命先將俘馘兩項說然已自死心塌地然後將若字一轉輕輕說個使改事君却又以非所敢望連性縮住不作十分希冀而聞者自為之平心解頰文到至處哀樂皆能感人連讀兩篇致味各別其詠陶誥舞則自一取

結用三疊詞此三堆命筆法最長

此自城濮後又一首敘戰大文也洋洋纒纒只作三大截讀自起至必長晉國是未戰前事楚少師至宵濟是將戰正戰時事未段是既戰後事通篇敘議兼行而前後着力在議論中間着力在敘事兼論用整片筆法敘事用錯綜

曾前三書卷士

傳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臨哭也大宮鄭祖廟且巷出車吉出車於巷

不得國人犬臨守陴者皆哭陴城上僻倪皆哭所以告楚窮也

安居倪者看視之名釋名云城上垣曰陴於其孔中俾倪非常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

三月克之哀其窮哭故為退師而猶入自皇門至于達路

曰達說文作旭云九達道似龜背故謂之旭

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

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

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也若惠顧前好

楚鄭世有盟誓之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

武公始封之賢君也願楚要福于此四君使社稷不滅泯猶成也

九縣楚滅九國以為縣願得比之孔疏楚滅諸國見于傳者哀十七年滅黃二十六年滅蔡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又滅蓼十六年滅庸七十一國

氏沈氏以為權是小國庸先屬楚自外為九也按此說亦未確漢陽諸楚實盡之豈止於此况誰非小國誰非先屬何必權庸愚意不過遜言比于楚九縣耳若從滅國說來與不泯其社稷不合補正傳氏亦云時楚遣有九縣故鄭願得比之服事恭謹如其屬邑

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

退三十里而許之平退一舍以禮潘厓入盟子良出質

潘厓楚大夫子良鄭伯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

代卻先穀佐之服虔云食采於城

盾為政將中軍

士會代將上軍

趙朔將下軍

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

趙朔將下軍

趙朔將下軍

趙朔將下軍

趙朔將下軍

宣公

筆法總之晉為主而以楚對
寫夾寫其間鄭則時作穿插
點綴遂令花團錦簇無妙不
刊也 首段又分四節除蓋
敘軍帥外都層層項接首極
于欲還士會極言其宜逃次
先殺中軍佐濟首極論其
師始次韓厥分惡濟師伍參
勸王君勿逃臣次鄭使如晉
請承藥書指破鄭以我下而
以首首斷同推趙朔斷藥信
結之大抵前重隨武論晉所
宜歸後重藥武論鄭使難信
而中間夾寫楚北師鄭如晉
一承上一起下分明以二武
之論包絡兩頭也章法絕佳
中段獨分六節如師更對為
一開致師相逐為一通二城
皆往為一挑驟寫中軍合戰
是敗績正位分寫上軍下軍
是敗績餘波各各成片寫來
却兩兩交錯寓去最熱鬧最

一桓子與楚整敘三○單後只見一楚子日年楚港○華一下○楚
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荀首林父
韓厥為司馬韓厥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
無及於鄭而勸民馬用之桓子林父勸勞也○勸于小反 楚歸而動不
後動兵隨武子曰善武子會聞用師觀變而動變罪也
間隙之名今人謂危裂龜裂皆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
為變既有間隙故得為罪也
也不為是征言征伐為有罪不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
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
在後承○後又分說○漏無此即○猶大也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討鄭今茲入鄭民不罷
勞君無怨讟讟謗也○罷政有經矣對下兩項○荆尸而舉荆楚也
楚武王始更為此陳法遂參差只一節中章法井○井以為名○此陳直觀反 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
步曰卒車曰事不奸矣奸犯也為敖為宰擇楚國之令

變幻極紛亂之事極清晰之
文 末段只分兩節文本以
晉為主而為救鄭故敬楚一
節寫楚告成從對面作收筆
一節寫鄭弭亂來本脈作收筆
不收晉而晉在其○與韓厥
之辭先君同是別行一路之
法但面貌各別耳然而匪徒
所思矣 看來城濮篇善
開法見縱擒之奇此篇善用
轉法見頓折之妙起手本為
救鄭出未而開楚及鄭平一轉
而桓子欲還士會昌言楚歸
而動二轉而桓子以中軍佐
濟荀首明指此師之殆韓厥
欲分惡同罪三轉而師遂濟
濟師則竟與楚遇矣而楚聞
晉濟四轉而王欲還伍參欲
戰令尹弗欲五轉而王告北
轅次管以待加其言晉必敗
楚必勝矣六轉而鄭使如師
羸子必詐如其言又楚必敗

曲 羊令尹為軍行右轅左追尊
南轅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為主○尊音辱○孔疏司馬法兵車一乘有甲士
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在車不共卒役所言左右者分步卒為左右也兵車
一轅服馬夾之而言挾轅者步卒被分在右者當軍行之時又分之使在兩廂
挾在左者使之追求草蓐今離道求草不近兵車也尊謂以上之草故云為
宿備也此是在道時然故云軍行右轅左追尊至于對陳之時則各在車之
左右故陳定左右之
前茅慮無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踞伏皆持以
分在道分使之目 前茅慮無及自為隨見騎賊與絳幡見步賊舉白
備慮有無也茅明也或曰時楚以茅為旌識○踞徒臘反識音中權後
志○斥候踞伏者令人遠在軍前斥度候望慮有伏兵使踞行之也
左中軍制謀後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物猶類也
以精兵為殿
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
言親疎 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賜老則旅有施
並用 舍旅客來者施君子小人物有服章尊卑貴有常尊賤
有等威威儀有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

晉必勝矣。七轉。而樂書極論
楚不可克。鄭不可從。則二武
之見。始終一轍。萬無決戰之
理。于是楚如晉。而曰豈敢求
罪于晉。晉對楚。而曰豈敢辱
侯。人分明漸打和局。雖氣不
憤。語意括更對。而楚子求成。
晉人許盟。以干戈至者。竟可
以揖讓歸。疑如戰何。緣後
合看。他索性時盟。有日矣。端
功一縱。忽然再轉。變遇來。
轉而樂伯致師。晉以逐之。然
絕發止而免矣。九轉而魏綰
請戰。楚人逐之。然潘黨亦命
去之矣。十轉。而趙旃召盟。楚
王逐之。然甲裳雖失。亦棄車
而走林矣。此時晉非有備。楚
亦求成。偏師游戲。勢在得已
乃一轉。而晉懼挑。黨執車
進矣。二轉。而楚懼陷。陳蔡
使饋。亦出于意外。而行文

轉變亦至矣。盡矣。無以復加
矣。未已也。十轉。而先寓左
拒逐上。揮脫局。拔旆。反以數
奔。謂大國。十四轉。而補寓左
拒遂下軍。抽矢。納房。幸以人
子載。尸還。滿盤敗着。唯此差
強人意。而卒無如宵濟。有聲
之竟。以敗歸何也。十五轉。而
楚告成功。一邊寫得光彩。一
邊分覺敗壞不堪。十六轉。而
鄭殺性龍。一邊寫得精明。
一邊愈見優柔。不斷總之。未幾
前作。詐多轉。變如。齋。障。燭。燭
既。戰。後。作。詐。多。轉。變。如。齋。障。燭。燭
別。浦。放。翁。山。重。水。復。疑。無。路
柳。暗。花。明。又。一。村。未。必。有。此
步步引。人入勝也。豈非絕世
奇文。通篇雖分。二。大。截。七
六。轉。看。其。實。以。盟。有。日。矣。句
為。一。大。關。鍵。乃。通。身。轉。捩。處
也。自。桓。子。欲。還。至。晉。人。許。成
中間。雖。作。幾。番。頓。折。却。已。首

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
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昧昏亂也子姑整軍而經武
乎姑自生動可喜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
亡兼弱也仲虺湯左相薛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洵詩
名鑠美也言美武王能遵天之道須時昧者名鑠美也言美武王能遵天之道須時昧者
惡積而後取之洵音酌於音烏鑠舒若反惡積而後取之洵音酌於音烏鑠舒若反者昧也者昧也致討於武
曰無競惟烈武詩頌篇名烈業也言武王撫弱者昧以務烈
所可也言當務從武王之功業撫而取之孔疏上言兼弱此彘子曰
不可彘子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
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
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非夫命為軍帥而卒以非
夫唯彘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彘子所帥知莊

子曰此師殆哉莊子荀首周易有之在師三三坎下坤之
臨三三兌下坤上臨師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此師卦初六爻辭
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今彘子逆命不順眾散為弱
坎為眾今變川壅為澤坎為川今變為兌有律以如已也如從
為兌兌柔弱兌為澤是川見壅故曰律否臧且律竭
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坎為法象今為故曰律否臧且律竭
眾則散為川則壅是失法之用從人之象眾則散為川則壅是失法之用從人之象
也竭敗也坎變為兌是法敗孔疏竭是水涸之盈而以竭天且不
整所以凶也水遇天塞不得整流則竭涸也天於表反傳氏曰將
成而滅也否臧則律而敗矣天屈也言其法律如水成而滅也否臧則律而敗矣天屈也言其法律如水
之壅而盈則必竭屈而不伸散而不整故為凶也之壅而盈則必竭屈而不伸散而不整故為凶也
臨卦澤下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譬彘子之違命亦不可行果
遇必敗敵彘子尸之禍主此雖免而歸必有大咎為明年晉
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

尾一舉自此以後便筆筆作
 戰陣之勢。作來我往。你往我
 來。遂至不可收拾。而提此一
 筆為之。倏忽幻化也。吾擬以
 分風劈流。不知許大神力。而
 楚之懷詐。晉之受欺。勝敗全
 伏于此四字中。文即以此作
 通身樞紐。奇絕。文要步步
 聯絡。如士會觀霧而動。接林
 父楚歸而動說。下。先穀不可
 接士會可也說下。首首此師
 殆哉。接先穀成師以出。韓厥
 四罪。接首首必有。大怒說下
 以後。步步。即此。一法。
 文要各成。片段如楚于此師
 作提筆。下便以南轅北轅。點
 綴映發。而次。逐次管。恰作首
 尾其餘。自士會觀霧而動。以
 至楚子不為京觀。全篇結構
 分之。皆可作一首小文讀也。
 文要兩兩相對。此師段叙
 楚三軍與叙晉三軍對。飲馬

于河與及河對。聞晉師既濟
 王欲還與桓子語對。令尹語
 與隨武語對。伍參語與蘇子
 語對。南轅與中軍佐濟對。言
 于于與知莊語對。改乘轅與
 韓獻語對。次管以待與師遂
 濟對。唯華評云。爾蓋如此。則
 夾叙處。方令上下有情也。
 更叙鄭使一段。前顧救鄭後
 照分鄭乃此文。一篇之脈絡
 一段。歷落生動。重重疊疊。
 直寫出楚君一團精神來。文
 亦精神百倍。一于字。只作虛
 字。連下之筆。不必解作曰字。
 上兩疊。用于字。下兩疊。便一
 用以字。一用曰字。變換可見。
 其君作領筆。却以在軍作對。
 兩無日不討。兩訓之一申。微
 之一。歲之。長短參差。自有
 整齊之法。在文要實主互
 用。此篇寫晉敗于鄭。當以晉
 為主。而佐則剛懷不仁。帥亦

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
 不如進也。今鄭屬楚。故曰失屬。事之不捷。惡有所分。捷成
 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三軍皆敗。則六卿同罪。不得獨責元帥。師遂濟。
 楚子北師。次於延鄭地。沈尹將中軍。固始縣。沈音審。今固始
 縣屬河南。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子反公
 飲夫。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參。伍奢之祖父。令
 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
 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為無
 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
 反。佈回車南鄉。旗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
 行令。其佐先穀。剛懷不仁。未肯用命。懷。恨其三帥者

專行不獲。欲專其所。行而不得。聽而無上。眾誰適從。聽。聽。子趙同。趙
 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此節。以此。句。為主。
 晉師在敖鄭地之間。榮陽京縣東北有管城。敖。鄭山。在榮陽縣西
 鄭皇成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
 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
 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為承。承。繼也。成。雖楚師必敗。蘇
 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武子。楚
 自克庸以來。在文十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訓。治
 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于。曰
 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傲之。軍器。于。勝。之。不可

師無成命。楚則莊為君。放為臣。連襲人亦都是好幫手。晉豈得而敵之。故文于前半詳叙。而夾叙楚而楚之勝勢已更奕于晉人口中。中間晉楚連寫而筆意已漸注于楚。至末便純寫楚子。深得止戈為武之意。宜與起士會集書語相應。前則由主入賓。中則賓主對寫。味則反賓為主。章法神化無迹。殊後賢所能彷彿也。

一大段後更作三小段以伴之。濃淡相間最有章法。

以上是議論。以下是叙事。都兩邊夾擊。此一節却兩兩作放開之局。如山之過峽。處文氣賴此一寬也。

軍旅匆忙中。忽着許多辭令。此與下兩獻樂皆是絕妙好。

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若敖蚡冒皆楚之先君。筆路柴車藍縷蔽衣。言此二君勤儉以啓上。蚡扶粉反。孔疏楚世家云。熊罥卒于熊儀。立是為若敖。若敖卒于霄敖。立霄敖卒于熊咆。立是為蚡冒。蚡冒卒于熊達。立是為楚武王。按杜注文。十六年傳。蚡冒定武王。不從史記也。筆路以荆竹編車。藍縷服屨。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誠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不德謂以力爭。諸侯徼要也。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君之親兵。廣古曠反。楚乘車名。即其親兵。分左右二部。故名二廣。戎成車也。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邵氏實曰。楚人易占偏法。而為廣。廣有百人。故曰一卒一卒之外。又有餘卒。二十五人為承副。其數如偏法之有兩也。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內官。道官序次也。孔疏為次序。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以當其夜。若今宿直。處持更也。

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潘廷為楚人所崇貴。師叔入盟于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下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得屬。知季曰。原屏。服鄭。知季曰。原屏。答之徒也。知季。莊子也。原。趙同。屏。趙括。徒。黨也。趙莊子曰。樂伯善哉。莊子。趙朝。樂伯。武子。實其言。必長晉國。實。猶究也。言樂書之身。國之政也。長。丁。楚少宰如晉師。少宰。官名。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閔。憂也。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二先君。楚成王。穆王。鄭文王之世也。二十八年。子元伐鄭。成王之初也。僖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自是之後。鄭始時。後從楚。成王以前。鄭未屬楚。故往來于鄭。唯成。穆耳。莊王。成王。孫穆王。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淹留也。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也。

辭 葉水心曰楚去國遠而
整晉在內地而散以傳考之
楚固以成解晉晉甘其說而
弗自定此其議論反覆之開
馳突忽至遂不能支求為河
曲之交緩豈可得也 盟有
日矣通身閃閃前文只點六
用此處點一日子字下文便點
出乙卯戰即并後文口中日
以夜字昏字宵字都從此而
伏精妙至此

叙致師忽用排調先揭領
筆次分三段後總結一筆尤
妙在詳叙其言而畧叙其事
既極鋪排又極簡括真妙文
也此以議論代敘事者其法
盡出于此 文要整散相配
前路都用散叙致師忽用三
排到後半分叙三軍于中軍

先齊則曰舟中之指可掬也
下軍不敗則曰吾不如大
國之數奔也于下軍偏勝則
曰吾不可以苟射故也恰與
前三段遙遙互映誠哉結構
天哉 旨行其所聞而復已
結住上段此下越勢從晉逐
楚引到楚逐晉直走乘晉軍
功住行文真有輕刀快馬之
樂 文要變化錯綜如既免
二字乃東上轉下法蓋此下
本以逐魏錡逐趙旃相對而
寫却嫌其板故從射麋被麋
生情布景上下牽搭寫去至
正叙趙旃本當直接夜至楚
軍却以論備有無一番往復
間斷之遂令樂伯與魏錡宜
斷而反聯魏錡與趙旃宜聯
而反斷叙事之妙生龍活虎
矣 文曰起至楚于求成已
數番轉換然都兩邊各叙作
者忽思變化多端何至一處

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率道寡君使羣臣問諸
鄭豈敢辱侯人侯人謂伺敢拜君命之辱侯望敵者子以為
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言誤寡君使羣臣
遷大國之迹於鄭遷徙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
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有期楚許伯
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單車挑戰又示不欲崇和以疑
周禮環人掌致師鄭玄云致其必戰之志則致師者致已欲戰之
意於敵人故單車揚威武以挑之挑彼晉師故言以致晉師
五口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靡旌驅疾樂伯曰吾
聞致師者左射以蔽左車左也蔽矢之善者代御執轡御
下兩馬掉鞅而還兩飾也掉正也示閒暇掉徒弔反鞅於文反
之鞅也驂馬車旋則其鞅須掉
之而示閒暇之意亦在其中矣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

折馘折馘斷耳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
角之張兩角從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
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麗著也龜背之隆高晉鮑癸當
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
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
子也既免止不晉魏錡求公族未得錡魏錡子欲為公族而
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
還楚潘黨逐之及榮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
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榮澤在
東新殺為鮮見六得一言其
不如楚使去聲射音石叔黨命去之潘延之子趙旃求卿
未得旃趙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名

一層作尋行數墨生活送既
然駕出中間一大段錯綜串
互文字來極處針走線之奇
也 召盟許之下當直接夜
至楚軍因要掉入論備一段
文字遂著與魏錡晉命而往
句雖入晉一邊來便趨勢將
不敗先齊伏得一筆尋常請
穿插者對此不免袖手低回
耶一凡揆點之筆不于文前
即于文後此皆命而往句即
安在中間作束上起下之筆
既作間斷又作聯絡妙甚
趨勢帶點一筆今後文輕節
獨不點下軍留于末段另寓
皆錯綜法 此處不點下軍
後則于中軍上軍兩番插點
顛倒五行手段 對晉弗備
故插叙在此然于後事則是
倒注法蓋得此預先註明便
如工乘左廣乃乙卯日中工
見右廣乃是日入結處昏字

宵字乃知戰了大半
事地在細心看耳

文要提清線索首段自晉師
救鄭至必長晉國詳于敘晉
而楚師次鄭次管夾寫于中
中段從少寧如師至王乘左
廣詳于叙楚而晉人請使召
歸夾寫于中一路都參差錯
互而束中段後敘行尤使人
眼花撩亂得此兩路相對頭
緒了然提束之妙此為第一
段 一段寫得如火如錦覺
紙上亦業業在 風馳雨驟
中却間以引詩引軍志寫孫
叔綽有儒將風流不作俗文
面目 前文多少起倒多少

又曰○願○盟○在○日○矣○一○華○
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將前文作一卻獻子曰二憾往矣卻克
弗備必敗將前文作一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
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若
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乘猶登也不如備之楚
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
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微警也微去子城子不可前不可猶是故上
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帥將也覆為伏兵故上
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
潘黨既逐魏錡言魏錡見趙旃夜至於楚軍命而行不相
隨趙旃席於軍門之外使廿六徒入之孔疏使已從人入壘以
在後至取得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八分為左右為備今用舊法而易其

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
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

御左廣屈蕩為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
弃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下曰裳晉人懼
二子之怒楚楚師也使軫車逆之軾車兵車名軾徒温潘黨
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
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
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元戎戎車在前也詩小雅言
王者軍行必有戎車十乘在
前開道先人為備○陳去聲薄迫也先人去聲下同○孔疏詩毛傳云夏右
戎曰鈞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三代軍行皆前有此車鄭
釋其義曰鈞車備誤鈞轡其行曲直有正故曰先正寅進也
此車能進取遠道故曰先疾元戎大車之善者故曰先良
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奪敵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

離合幾于急不得就。此處忽
然無端而來。千載下猶為之
之然。而駭何怪。當局之手忙
脚亂乎。須知此段直從盟
有曰。與一氣。是出真神來之
筆。又要部署安詳。倉卒合
戰。固非一筆兩筆所得。寫盡
也。看其將中軍先濟作一安
頓。然後另提筆補寫上軍。再
換筆補寫下軍。而以餘語不
能軍云云結之。極忙亂事。寫
得極清楚。全在段落。熟筆提
筆見不盡手法。

此段另叙上軍。又插叙變。不
惟暗點日。令前文不漏。亦
為若不夾以此段。則不進少
進。段文字便接殿卒不敗
一連寫去。不見斷續之妙也。
文意從車馳卒奔而來。故處
處就車上點綴。亦片段之法。

晉人作吳語。然是借此機出
殿卒不敗。為上軍略見生色。
與下不可苟射。為下軍略見
生色。同皆是暗暗為士會樂。

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
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兩手晉師右移上

軍未動。言餘軍皆移去。惟上軍在。經所以書戰言。猶有陳。孔疏

軍敗走在上軍之右。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工尹齊楚

者皆移。惟上軍未動。陳名。拒。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二子楚大

音矩下同。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二子楚大

之小國。義陽安昌縣東南有上唐。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

鄉。今汝寧府確山縣古安昌地。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

以濟楚師。藉猶假。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

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駒伯。魯克。隨

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

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同奔為分謗。殿其卒而退。不

敗。以其所將卒。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之曰。君以

此始亦必以終。戶止軍中。易乘則恐軍人惑。顧氏炎武曰。古人以

詔戶者。無得入羣臣。王嘉傳坐戶殿門失關。免唐。自是楚之乘廣

先左。以乘左得勝故。孔疏。桓八年傳云。楚人尚左。君必左者。謂置車尚

授左廣則舊法先乘右廣。今楚王偶然乘左車。以逐趙旃。因是而。晉人或

得戰勝以為宜。乘左廣自是以後。乘廣先左。以乘左得勝故也。以廣隊不能進

以廣隊不能進。廣兵車。隊首類反。孔疏。此言晉人廣隊。下云。拔旆

人在軍之前。楚人甚之。脫肩。楚反。孔疏。肩蓋橫木。車前以約車上

載旆之車。之兵器。慮其落也。隊坑則橫木有礙。故不能進。補正曰。定四年。管蔡殺商。甚

間王室。解甚毒也。傳氏曰。言楚人將毒害之。而晉人乃脫肩。拔旆。投衡。而後出耳。未

少進。馬還。又甚之。拔旆投衡。乃出。還便旋不進。旆。大旗也。拔旆投衡。上使不帆。風

差輕。孔疏。帆是扇風之名。不帆。風。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

則車輕。故得出坑也。帆。凡。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

書荀首出脫逃快前半篇論。以反射林父不知所為為綿襄針筆法也。妙極矣。此段接叙下軍事趙旃事頗可不叙而特詳之者蓋以逢大夫尸子為知莊子求子作伴又表兩邊各有死亡為二國暴骨作狀而趙旃魏錄前既皆命而往此處又須與厨武子再見一番不令偏枯也行文配搭要勻其法如此。

三句收束全篇楚軍于邲結次邲次管晉餘師結中軍上軍下軍宵濟結中軍佐濟師遂濟一一結過下段單收楚邲作意前後論之詳矣。俞寧世曰三提河字五提濟字是大開目處。

文要收局嚴重如此大篇輕雋之筆源彈壓不住看此節鋪排七德味厚而色濃又與越士會藥書兩節妙文相應處處經營匠心。文要立言有體如此篇晉敗楚勝幾于予楚奪晉今只叙楚不為京觀並不十分詳耀而謙無七德直向自納敗缺于扶晉抑楚之旨不啻如自口出也又林父師無成命罪無可逃若與剛慢不仁者同類豈能則意甚惜之故失屬亡師未能行令都寄在別人人口中而

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弃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金氏。數音朔。途音鹿。乘去聲。謂其二子無顧不欲見趙旃。顧曰趙旃在後使老稱也。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表所指木取其尸。皆重獲在木下兄弟累尸而死。重平聲。楚熊負羈囚知榮知莊子以其族反之負羈楚大夫。知榮知莊子之子。族家兵反還戰。營於耕反。厨武子御武子魏錡。下軍之士多從之知莊子下軍大夫。每射抽矢散納諸厨子之房抽擢也。葢好箭。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蒲楊柳可葢澤之。董澤之蒲可勝既乎董澤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既葢也。勝音升。董澤今屬山西平陽府。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

還。穀臣楚王了。及昏楚師軍於邲。邲晉之餘師不能軍。

宵濟亦終夜有聲。

丙辰楚重

至於邲。

至於邲。

輜輦又曰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夏師不愈時殷逾時周歷時故前世輦少後世輦多。遂次于衡雍。

潘黨曰君盍築武軍。

而收晉尸以為京

觀。

觀。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觀去聲。

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

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

我求

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又作武。其卒章曰。考定爾功。

三曰鋪時繹思。我祖惟求定。

其二三篇鋪布也。繹陳也。時是也。思繹也。頌美武王能布。

不知所為。只作敘事帶過。未後詳寫楚告成。功便莫反。刺林父而今罪無所依。舊替他出脫。至歸于枯。能亦借斷。制者斷先。疑不露出。此入彼痕。迹其子是非。又毫無借。成也。傳世之文。故與漫然。涉華者相去霄壤。哉。咀華載其師。陳君梅麓。評起訖。分作九幅。每一幅各有兩扇。緊相對。照其小註。以晉師救鄭。與楚子北師。至次。管以待。相對為一幅。寫兩邊。閉緊。晉在教。鄭與楚。少師如晉。至盟。有日。笑相對。為一幅。寫漸漸放開。楚許伯致師。與晉魏錡。求公族。至皆命。而往。相對。一楚楚來。空事一楚。晉往。生黃。為一幅。二憾往矣。與乘廣。三。至得兵甲。業相對。一。是晉無備。一。是楚有備。都寫到趙盾。惹事住為一幅。晉人嚮至乘晉軍。

相對為一幅。是為兩家。怨然。交鋒。桓子不知所為。與工尹齊逐下軍。至大國。數奔相對。為一幅。寫兩邊。各自忙。亂。趙盾良馬。與楚因知。箭。至不可。苟射相對。為一幅。寫兩邊。各有。衝。指。及昏。雙軍于郊。與晉餘師。四句相對。為一幅。寫兩邊。各自。以軍。楚重。至郊。與狄。晉師歸。至使復其位。相對。為一幅。寫兩車。各自。返。國。愚意。九幅。惟第一幅。第五幅。第八幅。裁對天成。餘則于本文。木允割裂。然工緻。無以復過。以此細心。點勘。真愚。所且暮。過之者。故備載其段。落。與當世。共。汝。賞。焉。愚。好。以。整。齊。論。古。常。恐。于。古。無。當。今。陳。君。實。獲。我。心。亦。竊。喜。出。門。合。轍。矣。諫。殺。林。父。只。以。殺。子。玉。相。形。不。過。舊。話。耳。前。添。喜。憂。憂。喜。後。添。再。克。再。敗。中。添。困。獸。

政陳教使天下歸往求安。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其六六篇。後安也。屢。定。鋪。普。兵。反。一。音。數。數也。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此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此武。七。德。故。使。子。孫。無。忘。其。章。著之篇章。使。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子孫不忘。平。應。七。望。此。句。忽。作。中。得。活。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眾利人之幾。幾。危。也。暴。骨。蒲。下。反。強。其。丈。反。而安人之亂。以為已榮。何以豐財。兵。動。則。年。荒。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孫。德。項。因。重。著。一。武。功。字。故。重。講。武。軍。祀。先。君。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告。戰。勝。武。非。吾。功。也。子孫安放中間。變化。大。妙。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鯨。鯢。大。魚。名。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鯨。其。京。反。鯢。五。兮。反。今

罪無所。晉罪無。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傳。言。楚。莊。有。是。禮。所。以。遂。興。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八。公。子。魚。臣。自。保。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僕。叔。魚。臣。也。子。服。石。制。也。孔。疏。入。楚。師。是。也。將。以。分。鄭。國。以。半。與。楚。取。半。魚。臣。已。欲。擅。其。寵。也。且。引。經。說。經。手。法。最。多。如。此。處。便。謂。是。類。也。言。恃。人。之。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詩。小。憂。也。瘼。病。也。爰。於。也。言。禍。亂。憂。歸。於。怙。亂。者。也。夫。福。歸。之。鄭。伯。許。男。如。楚。為。十。四。年。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渥。濁。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在。信。二。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言。憂。喜。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也。困。獸。猶。喜。乎。失。時。宣。公。宣。公。宣。公。

猶謂三四語便自新警非常。此以為用舊文法。以子玉為比。却嫌擬非其倫。故又另擬林父作重贊之筆。立言有法。先將若之何殺之說。然戰敗只作輕托。甚若將不當殺移在何損于明下。便是俗筆。此用筆生死之別也。

滅蕭傳。傳楚莊之霸。非傳蕭無守心也。後半文詳。是賓筆。前半文略。是主筆。後半正所以反映前半。指而勉之。皆如挾纊。然則托于字下者。正不必來翅。鞠窮自無河魚腹疾也。而蕭之見滅。宜矣。楚之滅蕭。蕭當矣。

兩遂字相映。一人之怒。又不如三軍之虜也。明日蕭潰之速。正應此。乃兩截一串。處後半謬語。難助之。盪觴也。寫來一何風致。孫執升曰。叔展不忘舊識。隱語致意。代其國而矜其人。猶是伯主之節。非以友誼遂忘君事也。

不定其言。上承解經。下起句事。一筆作兩頭關鍵。左氏慣用之法。恤病討貳。是言先君約言是不實。前伏後應。無一率筆。

鬪况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喜見於頤。色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成王至。此處高得足下文。便不贊。舜。而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言景所以不失霸。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拊。撫也。勉。勉也。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傳

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還無社。肅大夫言。馬卯申叔展皆楚大夫也。無社。素識叔展。故因卯呼之。傳音附還。寄旋號。平聲下同。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

山鞠窮乎。曰。無。麥。麴。鞠窮。所以禦濕。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乃反麥。麴。作酒之。物。芎。窮。藥。卍之名。河魚腹疾奈何。叔展言無禦。曰。目於罾。井

而拯之。無社意解。欲入井。故使叔展視虛廢井。而求拯已。若為茅。出。溺。為。拯。罾。烏。丸。反。廢。井。也。字。林。云。井。無。水。也。若為茅。經哭井則已。叔展又教結茅以表井。須哭乃應以為信。經直結反。已音紀。孔疏。無社既解其意。今展視井拯已。但廢井

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號。哭也。傳言。蕭人無守心。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邱。原穀。先

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宋伐陳。衛救之。不討貳也。楚伐宋。晉不救。不恤病也。劉氏啟曰。春秋之世。不

實其言者眾矣。獨此耶。宋為盟故，伐陳。陳貳于衛，人救之。孔達曰：

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衛成公與陳共公皆盟救陳而以死謝晉。為十四年衛殺孔達傳。

經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冬，

晉殺其大夫先穀。書以無傳為災故書。○冬，晉殺其大夫先穀。罪討。

傳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救蕭在前年。君子曰：清邱之

盟，唯宋可以免焉。宋討陳之貳，今宋見伐，晉衛不顧盟以恤宋。而經同貳宋大夫，傳嫌華榘之罪累及其國。故曰唯宋可以免。

○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名之也。邲戰不得志，故名狄欲為變清，一名清原。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有清原城。

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

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

取之，其先穀之謂乎。盡滅其族為誅已甚，故曰惡之來也。

○清邱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尋清邱之盟以責衛。使人

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

以我說。欲自殺以說晉。使去聲。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

討，將以誰任。亢，禦也。謂禦宋討陳也。大國指晉，宋為晉討也。我則死之。為明年殺孔達傳。

經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書名皆盟于大國，罪之達自以其身解國患，然達為政而背清邱之盟，救陳諂楚，謂之無罪不可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無傳。文十四年盟新城。○文公卒于宣公廬立。

○晉侯伐鄭。○秋，九月，楚子圍

宋。○葬曹文公。無傳。○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傳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殺以

此節合吐傳作一首讀。蓋向相應也。讀此凡禍福相告。

應處。

四字提得簡而脫，將他處為其盟故也對看，便見其起法之變矣。連寫四我字，所謂罪有所歸也。凡作四轉讀，一唐一實一反一正，罪字只于中間一點前云利社稷後云將誰任，占却地步多矣。

增補左傳 卷十一 宣公 萬山書屋

此寫林父復位後一番振作精神。上一句是謀之衷。下二句是謀之意。却將中行桓子之謀揀在中間以貫兩頭。最是圓緊之筆。此法蓋優用而屢妙者也。末句帶叙然以有禮故召還。則非為鄭故亦非謀晉故也。言外見鄭未肯承之意。作者于林父蓋不甚滿之矣。

此為第一首寫生文字。寫得怒容可掬。又不實寫他如何怒法。只就袖上屨上劍上車上。逐一添毫。便令怒氣拂拂。從十指中出奇絕。不惟雙子兩番說話。各帶怒色。并巾

舟及華元亦語語充屬。都為末路蓄勢。此篇法一綫處。蓋筆墨真有臭味也。公子馮後無照應。蓋已于申舟目中解釋去矣。妙筆在前。提句即作叙事帶過。亡一也。乃殺之。亦帶議帶叙筆法。非此簡捷。那能將全力歸併末段去耶。

凡開手點題而妙者如鄭穆公卒是也。至末點題而妙者如此。處楚子圍宋是也。起手之妙妙于後之照應。有情結尾之妙妙于前之跌宕。有勢。

逐層推出。所謂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者也。樂不可極。懷實敗名。最是曲折明快之文。

告故免。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于伐。應元。大國。應歸罪。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諸殺大夫。亦皆告。衛人以為成勞。復室其子。以有平國之功。故以女妻之。使復其位。襲父祿位。

○夏晉侯伐鄭為邲故也。晉敗於邲。鄭遂屬楚。告於諸侯。蒐焉而還。蒐。簡閱車馬。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十二年。子良質於楚。子張。穆公孫。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為有禮。故召之。有讓國之禮。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申舟。無畏。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宋公。僕。馮皮水。反惡去聲。曰。鄭昭。宋聾。昭。明也。聾。聞也。耳目各舉一事。而對以相反言。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

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投。振也。袂。袖。履及於室皇。室皇。寢門。關也。室直結反。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浦。胥之市。浦。寢門之外。遠于室皇。浦。胥之市。遠于寢門之外。履人進。履追而及于室皇。前此未及履也。劍人進。劍追而及于寢門之外。前此未及劍也。車人駕車追而及于浦。胥之市。前此未及車也。蓋與師之速如此。秋九月。楚子圍宋。○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桓子。晏嬰父。宣子。高固。孔疏。樂謂樂居高位也。又用。頂針。句法。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子家。歸父字。懷。思也。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為十八年歸父奔齊傳。

○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

典則之文。出以厲峭。風度轉佳。聘朝對說。嘉淑加貨。雙承倒應。婦重荐賄也。

謀其不免言。謀尚恐不免實。籌後須得此。鬆宕之筆。

而獻物。物。玉帛。皮幣也。於是有庭實旅百。主人亦設邊豆百。品實於庭以答賓。朝而

獻功。獻其治國若征伐之功於教伯。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

容貌威儀容顏也。采章車服文章也。嘉淑令辭稱讚也。加貨命有幣帛也。言往共則來報亦備。據劉炫連實加貨等皆就賓而言。按照薦賄從劉說為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薦進也。見責而往則不足解罪。今

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為明年歸父會楚子傳。

經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

宋人及楚人平。平者總言二國和。故不書其人。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

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赤狄之別種。潞氏國故稱氏子爵也。林父稱師從告。林氏堯叟曰。林父稱師滅

國之大夫猶貶也。是故荷林父滅潞氏不書。隨會滅甲氏不書。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秦人伐晉。無傳。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稱殺者名。兩下相殺之辭。兩下相殺則殺者有罪。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

○秋。螽。○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無傳。無婁。杞邑。公年作婁婁。

○初稅畝。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是。遂以為常。故曰初。○冬。煇

生。螽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螽。○蛭。悅。全。及。劉。歆。云。此。蛭。有。翼。者。董。仲。舒。曰。蛭。子。○饑。風。雨。不。和。五。稼。不。豐。

傳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終前年傳。胡傳以啟釁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為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于乘之國。謀其不免。至于薦賄。不亦鄙乎。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伯宗。晉大夫。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言非

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

在心。信。入。度。時。神。理。宜。川澤納汙。山藪藏疾。山之有林藪。毒害者居之。瑾瑜匿瑕。

匿亦藏也。雖美玉之質。亦或居藏瑕穢。○瑾。其。靳。反。瑜。羊。朱。反。國君含垢。天之道也。

晉侯恥不救宋。故伯宗為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

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因而獻諸楚。

說小惡不損大德之喻。極。高。晉。君。無。信。都。是。反。僕。之。筆。

極。高。晉。君。無。信。都。是。反。僕。之。筆。

極。高。晉。君。無。信。都。是。反。僕。之。筆。

極。高。晉。君。無。信。都。是。反。僕。之。筆。

此句原連上文之尾。

此篇傳宋及楚平事。兩段以後半為主。蓋以解揚死不失信。陪起無詐無虞也。通篇信字作皆歸結在末二句。越處叙伯宗諺語。分明以晉君之不信。跌出晉臣之信。為楚宋作反照之筆。於高下在心四字。與結盟曰八字。緊相映帶。為一篇首尾關鍵。不得此旨。事屬而文離矣。不惟議論前後呼應。一片并叙。事亦兩兩相映。登諸樓車。登子反之。牀中間又夾寫一稽首馬前者。照耀成趣。閒心妙緒。觸手

至以信責揚。揚即以信自予。以信責揚。全在既許不殺。以信自予。却在臣之許君。妙將命字伴說。又將死字串說。尤妙于中間。將賂字逆折。層層解字。字駁遂覺舌轉如環。筆鈔于鈔。

下米筆筆。曉曉上。裁來。聞。秦穆

楚莊都有幾分理學。如此處王不能答。便全是在為解揚所動。不能作高下在心面目。乃其本真未盡滿也。一稽首一不答。進退兩難。虧煞一僕者。從而解之。此等布置。持與登牀告病者。點染生動。莫作閒文讀。宋及楚平。是平之權操。自宋也。登牀告病。語語真寔。宋以信感楚。亦以信孚矣。退三十里。便是楚不許。宋華元為質。便是宋不虞楚。寫乎字。十分精彩。便是寫信字。十分飽滿也。左氏于桓文。都寫信字。却不料此處。又有此出色文字。與之盟而告。王趣筆叙去。單留盟詞。重寫作通篇結局。筆力千鈞。盟詞簡質。搃以信為主。抽出與解揚語相配。成章法。若于上文。隨手寫却。更何處另覓妙結耶。借盟詞作斷。又一妙。

本亦不知有信。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反言晉不救。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樓車。車上望櫓。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殺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汝則弃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欲為義者。信無二命。欲行信者。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實。實廢隊也。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成其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已不廢命。下臣獲考也。考成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九月。不

能服申犀。藉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弃言。焉。王不能答。故曰弃言。申叔時僕也。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示無去志。王從其言。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兵法因其鄉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因而利道之。華元蓋用此術。得以自通。郈氏曰。華元登床。乘其不備。叔之與盟也。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爨。煑也。骸。尸也。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寧以國斃。下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詐。不宋不備。楚盟不書。不告。服虔云。與華元私盟。許為退師。若孟任割晉盟公之比。下云。盟曰。是兩國平後共盟。而楚人為之。此耳。非此。華元子反私盟之辭也。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酆舒。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

此篇傳晉滅狄事。而略于罪罪在鄆舒。文中狄有五罪。盡在狄矣。不曰舒而曰狄。以鄆舒為政舒罪。即狄罪伐狄。即所以伐舒也。至叙滅潞。又不詳嬰兒之婦。而獨詳鄆舒之殺。蓋於事則滅狄為至於文則鄆舒為重其法並行而不皆也。

有三馬。亦待後之人。兩意雙提。文作兩番。披駁前一層。從雋才說到待後。後一層。從待後復說到雋才。恰將五罪四反。分對兩頭。而以後無罪。後有辭安在。中間作接連。詰難也。警括其意。痛快其辭。而構局。又極整極變。可謂出音無窮。

穎此謬論。得兩段妙文。雋絕異也。言有才藝勝人者三。雋音俊。辨名記云。倍人曰我。百人曰選。倍選曰雋。千人曰不可。鄆舒有三雋才。

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倍倍。禁曰。聖是雋。絕異之稱也。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者。酒二也。弃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

西三十里。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眾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

高天下以聲以為皆出已之下。天反時為災。寒暑。地反物為妖。武王伐滅之。是恃才雋故滅也。羣物失性。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為之。

反德則妖災生。妖災生則國亡。滅是之絕之道也。按文反正為之。正字之反。即為之字。說文之篆作正。乃反。正字徐鉉曰。尚書惟正之供。反正不供。故曰之。又周禮大射。共三之皮。為之以避矢。通志曰。正乃射侯。正以受矢。之。以避矢。是相反也。舊註皆欠明。

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曲梁。今廣平。曲梁縣也。書癸卯。從赴。曲梁。故城在今直隸廣平府永年縣東北。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胡傳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為晉討者。執鄆舒。歸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

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三人皆王卿士。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子捷即王札子。卒立召襄。襄召戴公之子。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晉地。今陝西西安府輔氏。先叙此。筆見不待大軍而獲一力。人為神。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畧狄土。畧。取也。稷。晉地。河東聞城。喜縣西有稷山。壬午。七月二十九日。晉時新破狄。土地未安。權秦師之弱。故別遣。顛距秦而東行。定狄地。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即晉侯宣公。

一卒字。寫出玉孫蘇。竟寔不敵。眾為下。出奔伏筆。註傳舉此。以示教。非教人後。志於鬼神。乃教人無違于治。命也。看兩必字。都是極其。喉。叫。以子何從。割斷提出。亂二字。一經權衡。重輕立。解得直截。又委婉。會此。肯。

宣公

崑山書屋

天下無難處之事亦無難處之文矣秦之力人也行此筆開出下文一段註釋亦以頓筆為呼筆與他處只作本句註解者筆意自別

前半點一命字又燕一治字至末以一筆結之只用先人之治命結構極精

先案後斷案伏斷應乃一定之法此文忽將案與斷既兩對寫賞亦賞庸亦庸寫得與天宮寶樹相似而又各各生動不同刻畫三寸錢管吾不知其變化乃至于此筆舌

職悅是賞也以敘事為議論又引經之變調從賞字推中庸字恰好中間轉快用筆最靈活可喜也前述晉侯亦賞士伯後贊晉侯能庸士伯亦便將士伯庸中行伯緊繫歸併庸士伯洗刷得庸庸兩疊字語妙如許清新俊逸與霸西戎篇同為詠嘆岳岳之作而氣調迥別盡態極妍

藏字意說來至簡至橫左傷寸寸是玉也

兩事併釋亦變例却成得兩事連書之旨祝詠而仍不

治兵助也立黎侯而還狄奪其地故及雒魏顛敗秦師于輔氏

晉侯還及雒也雒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

妾無子武子疾命顛曰必嫁是武子魏嬖疾病則曰

必以為殉及卒顛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

○治謂病間之時凡人病未昏酒未醉皆曰治列子鄧析謂子產曰子奚不時其治也謂伺其醒時

老人結草以亢杜回亢禦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

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而女也爾用先人之治

命余是以報傳舉此以示教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千亦賞士伯以瓜衍之

縣士伯士貞子今山西汾州府孝義縣北十里有瓜城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

子吾喪伯氏矣伯桓子字邲之敗晉侯將殺林父士伯諫而止羊舌職說是賞也

職叔向父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周書

康誥庸用也祗敬也物事也士伯庸中行伯言中君信之亦

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極贊之

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錫賜也詩大雅言文王布陳大利以賜天下故能載行周道福流子孫

率是道也其何不濟又推廣之

○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

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劉康公王季子說得天奪之魄矣心之精爽是謂

魂魄為成八年晉殺趙同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

以豐財也

○冬蠶生饑幸之也蠶未為災而書之者幸其冬生不為物害時歲雖饑猶喜而書之孫氏覺曰蠶者

免于飢與其以冬蟻為毒也
如豐什一之財也

蝻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蝻為災于夏而蟻生于秋一歲而再為災故謹志之爾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稼生于冬物皆已收而不為災也按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為災乎但生而不為災亦何用書之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士會稱人從告水經注云絳水經屯留故城即故留吁國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三里純留故城是

○夏成周宣榭火 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也

來歸○冬大有年 無傳

傳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

辰 鐸辰不書留吁之屬 三月獻狄俘 獻于王也 晉侯請于王戊申

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 代林父將中軍且加以大傅之官黻冕命卿之

服大傅孤卿。孔疏禮命臣者皆賜之以服使服而受命傳言以黻冕者黻冕是命孤卿之服故以之命士會也天子大傅三公之官諸侯大傅孤卿之官周禮典命云公之孤四命鄭眾云九命上公得首孤卿一人春秋時晉為霸主侯亦置孤卿文六年有大傅陽子大師賈佗則晉嘗置二孤

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 稱舉也 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

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 言善人居位則無不戒懼。遠去聲 善人在上

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

人之謂也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

曰災

○秋鄭伯姬來歸出也

○為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 毛召難在前年 王孫蘇犇晉晉

羊舌極贊士會以禹稱善人
二句為主下又引詩引諺以
証之一正一反相承說下中
以善人在上國無幸民為轉
換平淡文字必以變為工也

一行中凡六寫火字如披雲
漢圖

人復之。毛名之黨欲討蘇氏故出奔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

原襄公周大夫相佐也 穀烝。烝升也。升穀于俎。孔疏鄭詩箋云凡非穀而食之曰穀。則穀是可食之名。切肉為穀。乃升于俎。故謂之穀烝。

武子私問其故。享當體薦而穀烝故性亦留心待客 王聞之。召武子曰。

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其儉 宴有折俎。

體解節折升之于俎物皆可食所以示慈惠也 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公謂諸

疏言諸侯親來則為之設享又設宴也享用體薦燕用折俎若使卿來雖為設享仍用公之燕法亦用折俎是王室待賓之禮也 武子歸

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傳言典禮之廢久

經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無傳再與文同盟。

昭公卒 丁未蔡侯申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丁未 夏葬

許昭公。無傳 葬蔡文公。無傳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無傳不書。朔官失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

斷道。斷道晉地。斷直管反一音短。林氏克與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寡矣今山西沁州東斷梁城 秋公至

自會。無傳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傳例曰公母弟。許文公

子惠伯也。肸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之子叔弓之子叔輒叔鞅之子叔詣叔弓之曾孫叔還

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徵召也欲為斷道會 齊頃

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房。殿而登階故笑之。頃音傾

波可反。穀梁謂婦人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

涉河。不復渡。獻子先歸使樂京盧待命于齊。曰不得

齊事無復命矣。樂京盧魯克之介使得齊之罪乃復命 郤子至請伐齊。晉侯

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私屬家眾也為成二年戰于鞏傳。鞏音安 齊侯使

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桓子及斂孟高固逃歸。開郤克怒

穀語條理分晰。極簡盡。此等皆所謂文武之道未墜于地者也。註士會卿也。雖享亦當用宴禮意在言表。正以不說破為佳。

此篇作兩截讀。凡文有叙有議。大抵一車。此獨叙議各自成文。然其意未始不相發也。蓋以會徵齊而獨辭之辭。不己而又執焉。雖齊宴侮客而卻之忿不已。甚乎前半極寫卻之盛怒。便為責皇語伏案。而後半過而不改。以懼諸侯。維持執三子言。寔併辭齊請伐一摠。諷切在裡也。融會得之。上半以徵會辭齊為起訖。下半以兩晉人一執一緩為起訖。此又分之各成片段之說也。

故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卷楚即斷道辭齊人

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温

執三子不書非卿野王縣今屬河內為河南懷慶府治

苗賁皇使見晏桓子賁皇楚國歸言於晉侯曰夫晏

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言汲汲也舉言羣

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舉亦皆也齊君恐不得禮不見禮待故不

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沮止也曰君不出必執吾

使故高子及斂孟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

歸死焉為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彼齊三人以懷來者

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

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言三子見執齊人必有悔遣使之心今又久之必將背晉

使反者得辭承信且收左右承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

用之晉人緩之逸應執字對逃字晉不能修禮諸侯所以貳

○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老致仕初受隨故曰隨武子後更受范復為范武子

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文子士會之易

者實多易遷怒也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

庶遄已詩小雅也遄速也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

者必益之三句為首尾中權郤子其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

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豸解也欲使郤

亂子從政快志以止亂豸豸是反爾從二三子唯敬二三子晉乃請老郤

獻子為政

○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犬子之母弟公在

先從諸侯一及一正泛說起以下前三層極言來者之可矜後四轉極言執之之無謂又痛快又婉轉字字圓緊前用兩故字一為是後用四以字相配為章法然後後四轉原只三層都說自己不是應轉晏子何罪而信沮成悔

譬諸侯意則一層一層吾過何利焉用之詞則一層寬一層所以不十分激怒卻子也妙極矣士會致事戒子全為卻克用事起見故篇中詳于論克而略于訓子起從晉師還叙入緊承上文一怒而來為一篇文字之根結處直點出制子為政一篇主腦而將老乃請老首尾呼應大旨了然矣寫出喜怒作用來不同頭中語此與子文靖國一樣見識一樣論頭而理解各別精意層出不窮

公弟解得鄭重固當記日以卒之耳一行中凡六寫第

此等皆有意以登筆見致者

曰公子不在曰弟以兄為尊凡稱弟皆母弟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

公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惟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所以篤親親之恩崇友于之好釋例論之備矣。穀梁傳其曰公弟叔胖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經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齊不與于諸侯之會而伐之也

○公伐杞無傳林氏克叟曰自是內不書公將征伐在大夫也宣公而下征伐在大夫是故自伐邾取繹凡取皆不書其人自伐杞凡伐皆不

○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傳例曰自外曰戕邾大夫就鄆殺鄆子。汪氏克寬曰邾稱人蓋邾子也使果微者則當書曰盜殺鄆子某

○甲戌楚子旅卒邾同盟而赴以名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同之夷蠻以懲求名之偽

○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大夫還還不書春秋之常也今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不書族者非常所及公特書略之笙魯竟外故不言出

傳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緡以公子彊為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晉既與齊盟守者解緩故得逃。緡才陵反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公不事齊齊與晉盟故懼而乞師于楚不書微者衛

○秋邾人戕鄆子于鄆凡自虐其君曰弒自外曰戕弒戕皆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弒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戕者卒暴之名。孔疏弒者試也言臣下伺候間隙試犯其君戕者殘也言外人卒暴而來殘賊殺害也釋例曰列國之君而受害于臣子其所由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故改殺為弒戕者卒暴之名有國之君當重門設險而輕近暴客變起倉卒亦因事而見戒也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成二年戰于峩是楚於

是乎有蜀之役在成二年冬蜀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西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故曰魯公也欲去三

曾甫左肅卷十一

此條本連上如楚乞師為一節編書者以經在戕鄆下故割之耳後文自有詳叙此只作一渾記之筆乃紀事之提頭也此事便為昭哀二公作備與子家獨非三桓耶

此行聊以平卻克之怒耳故盟質即還要為卻克所不繼聞也。晉侯既會宜以禮遣而朝偃遠逃與高晏一樣會皇知其信晉侯不若其畏卻克之甚也而章戰來與

次睢之刑其仇未報今復為微者所戕甚矣鄆之世為邾弱也

宣公

三

葛山書屋

三

三

其意不過假公濟私藉寵而
季氏取故季氏還以報也
乃晏桓子所謂謀人人亦謀
之者也文中一謀字三欲字
三去之正桓底既善其還而
又詳欲去三桓之失文似前
後不貫不知果去三桓而強
公室雖復特寵謀人與臣有
壁馬之寶何異書以善之固
不獨善其得復位出奔之禮
也已 文子一我字說得三
桓與公室是二是一正使歸
父不得藉口妙語宣叔怒文
子便已出脫歸父又妙筆也

桓以張公室

時三桓強公室弱故欲去之以張大公室

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

晉人去之

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

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

試問如齊細略以請會者誰

適謂子惡齊外甥襄仲殺之而立宣公

故云失大援也文子怨歸父

欲去三桓故借此以為之罪

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

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

宣叔文仲子武仲父許其名也時為司寇

主行刑言子自以歸父害

已欲去者許請為子去之

遂逐東門氏

襄仲居東門故曰東門氏

子家還及

笙

子家歸壇帷復命於介

除地為壇而張帷介副也將

袒括髮

以麻約髮

即位哭三踊而出

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懷魯之訊吾知矣矣

依在國喪禮設哭位公薨故

左傳杜林滙叅卷第十一終

增補左繡

錢塘 馮李驊天閑
定海 陸浩大藏 評輯

春秋杜林左傳滙叅卷十二

謙亭周正思合纂

成公

名黑肱宣公子謚法安民立政曰成在位十八年魯世家云母穆姜釋例以為宣元年夫人婦姜至至此始十八年而成二年公生子公衡已堪為賢則成公未必穆姜所生按

年公生子或早為賢又不必年長世家說可信也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無傳 ○二月辛酉葬我君

宣公

無傳周二月今之十月二月而無冰書冬温

○三月作邱甲

周禮九夫為井

西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
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魚
使邱出之譏重斂故書○甸繩證反○孔疏初稅畝言初此不言初者魯齊
難齊為之非是終用故不言初然築城備難非時不訊而此訊之者魯是大國
甲兵先多倍公之領公車千乘昭公之蒐革車千乘本足拒敵而又重斂故訊
之○古甸乘同也胡傳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所取于民者出長轂一乘
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乘步卒
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邱所出十
有八人積四邱而具一乘耳今作邱甲者即邱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
為兵矣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

曾甫左繡

左傳杜林滙叅卷十二

成公

周禮九夫為井

一使人平戎。一使人拜成。越手寫得鄭重。便見盟不可背。而大國不可欺矣。叔服語言簡而理足。

三層都用雙承。頓接。不作倒換筆法。左氏又無不可也。

此等處。殊恨太簡。其簡之故。則固有在也。詳見會首止條。提筆陡然。點齊楚。偏不點齊字。留于宣叔口中叙出。而齊楚同我。便見晉盟無益。小處皆有筆意也。前後三節。本一申事。中間夾入此節。亦見王且告敗。正使宗周人自危。一行中。我字說兩番。晉字說三番。齊楚說四番。不知費幾許葛藤。註脚。只用一。同字。簡雋極矣。以我為主。齊楚為賓。晉乃扯來伴說。不重也。齊楚又重在齊。跟上為齊聞齊說來。故中間兩對。看一雖字作側勢。然甚細心。

李靖所謂二十五人為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李氏廉曰此條惟胡氏得之。

于赤棘晉地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按

故以自敗為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為茅戎所敗。春秋從告。○茅戎史記三傳皆作質戎。○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二十里。當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界。

○冬十月

傳元年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平文十七年邲垂之役。詹嘉處瑕。故謂之瑕嘉。

單襄公如晉拜成。單襄公下卿士。謝晉為平戎。

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康公王季子也。戎平還欲要其無備。徼古堯反。○孔疏單使來平不足。伐也。欲伐其國耳。以未平之日。設備禦周。今既平矣。戎必無備。要其無備將遂。伐之。

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叔服周也。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

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徐吾氏茅戎之別也。○孔疏敗于徐吾之地也。茅戎已是我內之別。徐吾又是茅戎之內聚。落之名。王師與茅戎戰之處。

○為齊難故。作邱甲。前年魯乞師於楚。欲以伐齊。楚師不出。故懼而作邱甲。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與晉盟。懼齊楚。

○秋王人來告敗。解經所以。秋乃書。

○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

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

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同共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逞解也。為二年齊侯伐我傳。難去聲。

經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

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新築衛地。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四

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林氏克叟曰。衛書大夫帥師。于是始。○今直隸大名府魏縣南二十里有新築城。

○六月癸酉。季

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

成公

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

魯乞師於晉而不以與謀之例者從盟主之令上行於下非匹敵和成之類例在宣七年曹大夫常不書而書公子首者首命於國備於禮成為卿故也鞏齊地。○林氏克叟曰書魯四卿是各自為帥也自文之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郤去逆反鞏音安。○按志云鞏即古之歷下則穀梁去國五百里之說。○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

非歷下今歷城縣屬山東濟南府

師已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穀梁曰鞏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林氏克叟曰楚屈完來盟于師桓公退師而後盟于召陵修禮于楚也齊侯使國佐如師晉郤克進師而後盟于袁婁不禮于齊也夫以齊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大夫敢為之甚矣鞏戰之忿也張氏洽曰臨淄縣而有袁婁今在臨淄縣屬山東青州府。○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未盟而赴以名。○文公卒子共公固立。○庚寅衛侯速卒

宣十七年盟于斷道據傳庚寅九月七日。○穆公卒子定公城

立取汶陽田

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冬楚師鄭師侵衛

子重不書不親伐。○胡傳二國備師者其眾也。○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

蜀公與大夫會不貶嬰齊者時有許蔡之君故。○林氏克叟曰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皆無氏族而書公子自嬰齊始。○吳氏澂曰楚用子重之謀以救

齊為名加兵于魯衛魯納賂請平又約諸國會盟公先往會嬰齊不沒嬰齊之氏名者欲見其挾眾威魯而以臣仇君也。○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命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已甚矣何以善其後哉。○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

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齊在鄭下非卿傳曰卿不書置盟也然則楚卿於是始與中國準自此以下楚卿不書皆貶惡也

傳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

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頃公之嬖

人盧蒲就魁門焉

攻龍門也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

而盟無入而封

封竟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邱

方言云膊曝也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邱

此平齊之機也龍人失之重恃備而思逞耶無端着一雙字以下筆出色高一雙字博究亦全功

此亦叙議各自成文與斷道篇同孫良夫前言將謂君何猶知有君也故夫子亦即以君之所司論其名器假人之

失首尾相應蓋事截而文自
辭矣。國家從之亦與前國
卿三句應。而用筆自有賓主
輕重之別。夏五經闕文夏
有傳闕文郭公經說字聞月
傳說字無獨必有對也。

點清上事領起下文以筆
為提筆。又一起法。據此句
則仲叔于奚上文未曾明叙
且告車來甚眾蓋只作虛寫
之筆。留下截點出也。須知
詳文意不但夏有下有闕
文。即我此乃止乃止二字與
下齊師乃止對。我此下亦有
闕文。且告車來甚眾句係在
齊一邊語。故下接曰齊師乃
止。是此句上亦有闕文也。據
詳似欠明。

此篇在予之右窮處。上半以
救魯衛而戰。下半以聽魯衛
而盟。皆以晉為主。而上半處
處寫齊君意氣之不弱。下半
句句見齊臣詞氣之不挑。誠
之使人神王覺死灰中若生
氣。此全篇章法一綫之妙也。
以晉為主。何故上半叙事
下半議論。都注意在齊。蓋
戰為卻克憤兵。雖勝亦倖。但
以戰國故不用明刺。只將齊
一。適理直氣壯。描寫十分。着
彩。以為反映。而起手。謹光。收
稍榮。耀不過替他裝點門面
以成一篇主腦。而神理則別
有在也。左氏最是暗藏手法。

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言無以若
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闕文失
事。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眾懼盡。成子石稷也。衛
大復欲戰。故成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孔疏子者指
子欲使須救。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隕見子以
告諸將。言皆不對。者孫。子與甯相向。禽皆不對。
眾退。我此乃止。我於此止。禦齊師。且告車來甚眾。新築人救孫桓子
齊師乃止。次于鞫居。鞫居衛地。後漢志對新築人仲叔
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葉大夫既衛人賞之
以邑。辭。請曲縣。軒縣也。周禮天子樂宮縣。四周諸侯軒縣。繁縷
以朝。許之。繁縷馬飾。皆諸侯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
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器車服。名爵號。君之所司也。

名以出信。名位不愆。為民所信。信以守器。動不失信。則器以藏禮。車
所以表禮以行義。尊卑有禮。各得其宜。義以生利。得其宜。則利以平民。
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與也。政亡則國家從
之。弗可止也。已。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不入遂如晉
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卻獻子。宣十七年。卻克
笑遂怒。故魯衛因之。孫桓子臧宣叔
皆不以國命。各自詣卻克。故不書。至齊為婦人所卻
子曰。此城濮之賦也。城濮在僖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
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役。不中為請八百乘。
許之。六萬卻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范文子欒書將下
軍。代趙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
之。宣叔乞師先歸。故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

往逆晉師。且為向導。往逆晉師。且為向導。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

處使人玩味不窮。以為故意
勝人則失之矣。韓漢郊郭
四大戰。都有斷結。此獨無
語者。蓋既不使。則他又不
贊。他則即以。因佐之。對為
矣。脫換之妙。神變無方耳。
半高齊君意氣不弱。而前
有高固。後有丑父。則又夾
齊臣。下半高齊臣辭氣不
而前曰齊侯使。後曰齊疾
則仍歸重齊君。總以項公
卻克。而卻克終不得而殺
公也。已上載。又分五載。讀
節請八百乘。至吾以分謗
齊師之知為戰勝張本。次節
齊侯請戰。至賈余除勇。叙齊
師之強。為戰敗惋惜。此皆求
戰前事。三節陳師于鞌。至三
周華不注。正高晉勝事。四節
韓厥中御。至自徐闕入。分寫
齊敗事。末節見保者。至于右
石窮。帶寫齊侯敗後事。與下

截入自丘與擊馬。障重寫晉
師勝後事。一邊收。一邊起。恰
好中間接連。作轉。法奇
絕人也。首節次節。一請賦
一請戰。請賦則八。有分。明不
免。自危。請戰則詰。朝分明不
泚。量敵。狗師。一狗壘。狗師
則曰。分謗。自。分。與。人。同。罪。狗
壘。則曰。賈。勇。且。將。與。人。共。功。
只此兩節。便有綿針泥刺筆
法在也。二節四節。一是晉幾
敗而待勝。却從齊侯奮勇叙
入。一是齊幾獲而得免。卻從
韓厥微夢叙入。前以不介馬
而見。馬逸不能止。相映成趣
見并。繼者之馬。首是瞻全。虧
驂。結者之愛。喪其馬。後以中
御而從。與與公。易位。相映成
趣。見左。右之避之。賴有死父
不若華泉之下。之賴有生臣
此兩節。高極參差。意極整齊。
比類而觀。文情絕世。至末節

將斬人。卻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卻子使
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不欲使韓師從齊師
于莘。華齊地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靡笄山名。笄音雞
伐齊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志曰。歷山。即左
傳所謂靡笄之山也。今名千佛山。在濟南府南十里。
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詰朝平旦。對
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
邑之地。大國謂齊。敝邑魯衛自稱。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
與師淹於君地。與衆也。淹。久也。令。平聲。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
言自欲戰。不復須君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桀。擔也。禽之。而乘其車。既獲其人。因釋已。繫桑本馬。以徇齊壘。將

齊壘以桑樹繫車而走。欲自與。曰。欲勇者。賈余餘勇。賈。買也。言已勇有餘。欲賣之。晉音。分。應。
師陳于鞌。邴復御齊侯。逢丑父為右。晉解張御卻克。鄭邱緩為左。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姑且也。翦。剪也。朝。朝也。食。食也。
未絕鼓音。中軍將自執旗鼓。故。雖傷而擊鼓不息。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張侯解張也。朱。血色。血。色。久。則殷。殷音。近烟。今人謂赤黑為殷。色。言血多。汗。車輪。猶不敢息。殷。於。開。反。
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以其不識。已推車。推他回反。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殿。鎮也。集成也。殿多練反。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擐。貫也。即。就也。擐音惠。

已成拖尾。而見保者。而勉之。自反無愧。居然雖賤。猶榮。辟女。子而禮之。婦人知兵。從此同仇。可作。以此水。上落。下。靈氣。往來也。其不為之。扼索。一主。便將通篇線索。領清。此提筆之妙。魯衛雙起。為一篇以救魯衛。為魯衛請等句。作提筆。而宣叔文子。却又獨詳于魯。為結處。歸田賜服。作地也。及衛比句。指寫衛師。留于中。開師退。于中。剔點。真無一浪筆。陳師于葦。將齊侯卻克。兩邊御右。一總對提。下先詳卻克。一邊晉王也。次詳齊侯。一邊。即從上。收績。中由出另寫。妙于寫卻克。段倒插齊侯一筆。便令駢結于木。即伏于不介。而馳山。兩番分叙。自然聯絡為一矣。

中御易位。大家更換攝官。取飲。大家詭譎。韓厥丑。父一對空頭。而御者君子。齊人却認得出。奉觴加壁。晉人却認不出。又晉之不若齊也。寫來絕妙。并響援袍。此不是寫張侯。正是寫卻克。非此人。則事未可知。任患免君。亦不是寫丑。父。正是寫齊侯。有此人。故敗而不辱。此皆旁觀之妙。粘然不得。

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響。右接袍。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晉師從卻克車。袍音浮。鼓。捷也。林能止。師從之。註欲克聞張侯之言。乃并響接袍。齊師敗績。逐之。二周華不注。華不注。山名。不音對。與詩。鄂不韡韡。之不同。謂花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華。對之。著于水。在今濟南府城北。下有韓厥夢子與謂已曰。且辟左右。子與韓厥父。故中御而從齊侯。御者皆在中。將在左。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于車下。越隊射其右。斃于車中。其母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寓。易位也。其母張晉大夫寓。寄也。從左右。皆射之。使立於後。以左死。不欲使立其處。韓厥悅。定其右。俛俯也。右被射。仆車中。故俯安。隱父與公易位。由厥之俯。故不覺其易。逢丑父與公易位。居公將及。其母張蓋助厥。定右。故而不見之。華泉駢結於木而止。駢。馬絆也。丑父寢於轡中。轡。士車。轡。士車。轡。士車。

也。周禮士乘棧車。考工記。棧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致不能推車而及。為韓厥所及。丑父欲為右。故匿其傷。韓厥執紼。繫馬前。紼。馬絆也。執之。向丑父。擗鬼。他人絕。倒示修臣僕之職。再拜稽首。奉觴加壁。以進。進。觴。壁。亦應前作聯。終以示敬。曰。寡君使羣臣為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本但為二國救請。不欲及過入君地。謙辭。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屬。適也。應寡君羣臣。或以臣字屬。下。齊侯蓋故言。二君此蓋韓厥自處。臣僕謙敬之飾言。辟音避。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左車。宛葳為右。載齊侯。以免。佐車。宛。紆。元反。葳。扶。發。反。韓厥獻丑父。卻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為戮乎。卻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

前叙章之戰後叙衰萎之悲此段似乎無着卻不知正兩截夾縫中結上起下着精神處蓋以一女子而居然有親上死長之意此齊之所以難敗而意氣不屈不撓也歎免字承上作波而以女子為君母作引以君與吾父云云為魯衛死之親暱作伏筆史家往往于閒處着精神而正意因以益明此其一矣下半篇又須另用擬擊巖磬與地伏得寶得地藉口兩節文字不可一轉先領媚人後半段文字晉人語開出半段文字起三句則照後爰爰又承一

自徐開入八字以起結對前作聯絡也妙極○開○蕭○叔子便寫出此戰事為婦人一笑而求在卻子真一時志卻不料左氏即借作于載羨書也武人乃何似文人筆耶○明是齊侯之母卻自覺言重暗使乖弄巧媚人偏一直拗破偏再找一筆晉君之母便使他更開口放肆不得諒甚快甚三段都引詩極談言微中之致一前後兩詩引在吾子云云之後中一詩引在今吾子云云之前必對後總一筆作束即從此又生出一段文字與上兩段兩分一合為實一虛前偶後奇作三扇文格化板為活以散作整絕妙局法

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援上文○重其代已故三入晉軍求之○呼去聲任音士每出齊師以帥退入于狄卒齊師大敗皆有退心故齊侯輕出其眾以帥屬退者遂進入狄卒狄卒者狄人從晉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于衛師衛師免之皆共免護之○循食准反○非慎慎者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使辟君也齊侯單還故女子婦人不辟之○辟音避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銳司徒主兵者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言餘人不乃奔君侯以為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辟同走主壘子之石窳石窳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窳○沛力救反○隋初為盧縣之長清鎮尋置長清縣今仍之屬齊南府古城在縣東南晉師從齊師入自邱輿擊馬陘邱輿馬陘皆齊邑○陘音刑○邱輿當在今青州府益都縣界馬陘在益都縣西南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

地媚人國佐也甗王甗滅紀所得○甗音彥○無底甗方言云甗自開而東曰甗不可則聽客之所

為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為質同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敵使女也難斥言其母故遠言之○蕭此○二○字○類○音

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言違王命且是以不孝令

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詩大雅言孝心不匱者又類能以孝道長賜其志類若以

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不以孝德賜同類先王

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疆界也理正也物土之宜播殖之物各從土宜○物

相也淮南子云欲知地道者物其樹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詩小雅或南或東從其土

宜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

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

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

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

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

未段忽然一轉。文情動宕。全在反掉得機。應不可則聽客一會。卻併齊侯使略一番辭令。都到補出來。畏君威。不敢必故。意寫作十分低頭。伏小。以反跌子。又不許之。裝腔大過。而今之。不復能。耐也是為空靈。透肆之文。寫到後

半。忽將前半篇請戰兩番文字。都照應轉來。可見天孫雲錦。只是一氣織成也。三寸鋒管。其麗密乃至于此。已說到背城借一矣。忽用幸不幸歸到賂齊上。只作好看周旋。語掉弄筆頭。並非認真。搖尾乞憐。辭氣到底不軟弱。齊疾我矣。不但為媚人。一篇議論添毫。直併為前半篇許多。叙事時。必讀評文。帶喜色者。須徹底帶喜色。文帶怒色者。須徹底帶怒色。良為妙解。然口說無憑。佐妙文于左。天尚遺卻一半也。兩為魯衛請繳。應枚香衛。賜路受服。并暗映城。後句設色。無二筆不照顧。精細絕人。前半叙許多事。後半只國佐一篇文字。如何配搭得來。文于分對兩項。後又總說一遍。正說後又反說一遍。于本文前則特寫

戎車是利。晉之伐齊。循壘東行。易朱子曰。井田之法。縱橫為溝。洫川戎車之利也。若盡東其畝。則無縱橫相衝。但一直向東。可以長驅而來矣。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為盟主。其晉實有闕。禹湯文武。樹德而濟同欲焉。樹立也。五伯之霸也。夏伯昆吾。商伯大彭。采韋周伯齊桓。晉文。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也。也。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疆。竟也。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道。詩。頌殷湯。布政優和。故百祿來聚。適來也。子實不優。而弃百祿。諸侯何害焉。言不能為。諸侯害。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戰而為孫。用吾子作。類。畏君之震。師徒撓敗。震動撓曲也。撓。乃教反。震威也。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

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燼。燼也。非城借一。欲于城下復苦一戰。言音佩。敝邑之幸。亦云從也。况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言完全之時。尚不敢違。言今若不幸。則從命。言即幸而勝。亦從命。况於不幸。魯衛諫曰。齊疾我矣。練卻克也。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雖我必其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齊歸而紓於難。紓。舒也。齊服則難紓。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猶以為魯衛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藉。薦也。復。白也。孔疏。禮。平王之言。故為薦也。言無物。則空口以為報。少有所得。則于口為藉。故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師。逆公。禽鄭。魯大夫歸。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

齊侯發怒。後又詳魯衛之請晉人之對。皆加意高作。震至之筆。以與前。半造。其不奉為謀篇之著。蔡矣。平俞。選連修賦。取龍及新蔡。為一篇。云。先叙魯衛救兵之故。再叙晉救魯衛。方有頭緒。若刪去前半。今請者不。所謂此言足以正諸家之失矣。汪環谷曰。齊桓未年公孫。救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文未年。翟泉之盟。以諸侯之大夫。上盟。王子虎。利樂。自大夫出矣。而非征伐也。今此魯以四御帥師。會霸國之上。卿與衛曹之卿大夫。敗齊侯于鞌。又盟齊國。任于袁婁。而禮樂征伐。皆自大夫出矣。厥後晉悼。以復霸之賢。首以諸侯之大夫。圍彭城。城虎牢。盟陳。表儉。征伐會盟。悉付之。

大夫。而蕭魚之後。凡役皆以大夫矣。翟泉之大夫。賤稱人。此不勝。則從同也。厚葬總提。分寫六句。都為惑字。後字伏案。斷語兩居字。兩臣字與不臣呼應。法簡而理嚴。厚葬用殉等。自是宋公遺言。文不責君。而責臣。又不責貴之死後。而重責其生前。為其不能生解其惑。而死又從其亂命也。重一惑字。可見。註以殺母弟。須為惑。非是。內外遂逆。相對。無一字浪用也。一篇中。寫重臣惑夏姬色。寫絕而不用正筆。前兩段。講道。中一段。料事。機竟是一極。有學識人。其段。火寫。使道。行。却用。一旁。人。冷。眼。觀。破。證。說。破。讀。之。使。人。失。笑。真。神。之。筆。也。末段。斷語。直作。

陽之田。公會晉師于上鄆。上鄆地關公會晉師不書史闕。上鄆當在山東兗州府陽穀縣境蓋齊之邑也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三帥。郤克。士燮。欒書。已嘗受王所建所服之物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晉司馬皆大夫與帥王兵車候正主斥候亞旅亦大夫也皆魯侯賜。孔疏司馬司空本是卿官之名但晉之諸卿皆以三軍將佐為號其司馬司空皆為大天之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燒蛤為炭以瘞曠多埋車馬用人從葬。蜃市忍反。大蛤曰蜃用蜃以樂溼塗車茅馬益多于舊鄭云云殺人以衛死曰殉言殉還其左右也
重器備。重猶多也。重平聲。多為明器也惇有四阿棺有翰檣。四阿四角。翰旁飾檣上飾皆王禮。孔疏周禮匠人云殿人四阿重屋鄭云阿棟也四角設棟也是為四注榑也。士喪禮下篇陳明器云抗木橫三縮二謂於榑之上設此木從二橫三以負土則士之榑上平也。今此榑上四注而下則其上方而尖釋註云翰榑也舍人曰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也翰在榑之旁則知此翰亦在旁也詩云會弁如星鄭云會謂弁之縫中言其際會之處也會在弁之上知此榑亦在上君子謂華元樂舉

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弃君於惡也。何臣之為。謂文十八。殺母弟須。若言何用為臣
○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師還過衛故因弔之衛人逆之。逆于門外婦人哭於門內。喪位婦人哭於堂賓在門外故移在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至葬行此禮。以喪禮有進無退故
○楚之討陳夏氏也。在宣十一年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名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謂也。慎罰務去之。

以人廢言註脚。與起處假道
 學相映成趣。而曲終奏雅。是
 一篇有風有刺之文。俞
 世曰。至臣奇士。因慕夏姬。費
 盡機關。十年夢想。千里馳驅。
 專為此事。友覺輔晉通兵。備
 屬結餘弩矢。盲史將闕。月也
 折摹寫。又于聲音笑貌。開活
 畫風流清態。乃西長卿衛公
 逸事。終是叙得直率無味也。
 文作四段讀。首段
 汪取夏姬。車為自。已留地步。
 次段聘夏姬。三段以夏姬行
 末段總斷其事。大都前段叙
 巫臣之言。後兩段。則旁人論
 巫臣之言。段段各成章法。
 首節純用直筆。一論是非。一
 論利害。寫得夏姬毫無可取。
 次節純用曲筆。一揚晉情。一
 揆鄭勢。又寫得夏姬全無交
 涉。不知左氏當日何等設身
 處地來。勝鄭極是易事。但

如何騙得夏姬回去。看他轉
 轉灣灣。從鄭一邊打算出逆
 尸一着。逆尸又與鄭何與。看
 他又轉灣灣。說出許多緣
 故來。其信作項下。以兩其
 必申說。既說得活潑。又說得
 的確。曲折明透。妙舌無雙。
 一其必在句首。一其必在句
 尾。只兩筆。而無不換者。巫
 臣費盡心機。弄得機會到手。
 不知何等歡喜。所謂如春蕩
 蕩如賊。嘿。者。莫可言。語形
 容。妙在不用。正寫。只就旁觀
 口中。一筆點睛。便已。令一眉
 開眼笑。巫臣見紙上。豈非千
 載第一寫生手。語。風致
 所謂善戲謔兮。
 叙事首尾呼應。作者之經緯
 也。此文不必別尋結構。只引
 楚共語。作斷結。而通局無不
 照應收拾。天造地設。有此現

謂也。若與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
 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癩
 子。癩鄭靈公。夏姬
 之兄。殺死無後。殺御叔。御叔夏姬之
 夫亦早死。弒靈侯。陳靈
 公也。戮夏南。夏
 子徵。出孔儀。孔寧儀
 舒。又同句。句。是心
 其有不獲死乎。言死易得。無為
 取夏姬以用之。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
 子反。乃止。王以子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
 尸。邲戰在宣
 十二年。其子黑要。黑要襄老子
 歸。吾聘女。使歸鄭。又使自鄭名之曰尸。可得也。必
 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屈巫對曰。其信知。營
 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中行伯荀林父
 也。邲之戰。楚
 人囚知莊。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成甚愛此子。愛知
 其必

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王子楚公子穀臣也。
 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
 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
 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楚伐
 陽橋。在
 此年冬。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盡去
 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邲。遇之。申叔跪申叔時之
 子。跪其妻反。曰。異哉。夫
 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
 者也。桑中。衛風
 淫奔之詩。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幣。聘物
 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
 郤至。至。郤克
 族子。以臣於晉。晉人使為邢大夫。邢晉
 以重幣錮之。錮音固。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
 成公

成耳。自為謀。結中二段。為先君謀。結首段。末數句。即結本段。無一筆落空。

軍戰以忿兵而勝。不可為訓。故前篇叙事處。作反刺之筆。然請賦分誇。駁車集事。到底師克在和。此意亦不容盡沒。故又特詳此段。以別見之。然不從卻伯叙起。而反將文子後人作領。是亦所以寓子奪于筆墨之表耳也。此散後整格。前寫父子間答。諳然有仁。後寫君臣問答。秩然有禮。真筆欲墨舞之文。起數語。都為後半伏脈。前一功字名字。後五力字。乃通篇眼目。文子語與孟之反對。看敗入不可後勝入。又不可先善處功名之際者。可以知所

三。子暗照。下兩段。下段克之訓。發之。認便相承。明把上段首段君之訓。是對面說。次段庚所命是補筆。末段士用命。又是推廣說。字字斟酌。斷非率爾可刊者。筆意與秦伯用孟明。簡相似。而風調各出。沾巧後人不少。凡文有兩案。兩斷法。案既有賓輕正重之分。則斷亦有正筆旁筆之異。如此篇以置盟為正筆。許失位為賓。前半都詳寫盟。竊蓋之意。二君強冠。只帶叙一筆。故末兩不書先斷置盟。次斷失位。以失位另係抽出。非平對也。置盟語略。卻是重筆。失位語詳。卻是輕筆。知略之為重。而詳之反輕者。可以運用賓主。變化而不離乎宗矣。從受盟于晉叙入。為畏

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
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言不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為十年楚城巫臣族晉南通吳張本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
武子士會。文子之父。言文子後入。獨不為我望汝之切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送忠。一。再。知其不益已。吾知免矣。
病屬音燭。唐云。確。是。中。篇。即。語。卻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
確。是。上。軍。各。語。見賢遍反。

范叔見勞之。如卻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爨何力之有焉。
荀庚將上軍時。不出范文子。上軍。佐代行。故稱帥。以讓。勞去聲。藥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爨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也。藥。詔。告。

○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
元年盟。赤棘。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不聘。楚。而亦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楚侵魯。及陽橋。故曰。將起師。子重曰。君弱。傳曰。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共王。羣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詩大雅。言文夫。文王猶用眾。况吾濟乎。等。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戶。閱民戶口。已責。棄。逮。鰥。救之。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王卒盡行。故王戎車亦行。雖無楚王。令二君當左右之位。

書下軍帥。故推功上軍。傳言晉將帥克讓。所以能勝齊。
○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
年公即位。受盟于晉。
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不聘。楚。而亦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楚侵魯。及陽橋。故曰。將起師。子重曰。君弱。傳曰。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共王。羣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詩大雅。言文夫。文王猶用眾。况吾濟乎。等。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戶。閱民戶口。已責。棄。逮。鰥。救之。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王卒盡行。故王戎車亦行。雖無楚王。令二君當左右之位。

晉盧盟伏根也。詳于重用眾
 惠民。以見所以畏晉而竊盟
 之故。有三行。領起通篇。正。退
 矣。前事。而為陽橋。上。後。句。忽
 倒。擊。後事。作。提。筆。不。過。伐。其
 以。救。其。之。變。文。而。奇。突。可。喜
 文。總。以。生。動。脫。化。為。佳。中
 兩段。一以將起師。悉師為起
 流。一以師于蜀盟。于蜀為起
 流。片段。明整。若將通篇。作兩
 對看。則上。生。原叙。畏。晉。竊盟
 而帶叙。蔡許。強冠之事。下半
 正叙。畏。晉。盟。而亦帶。斷。蔡
 失位之事。裁。教。合。整。亦頗。見
 局法。要之。即不作兩對。其上
 下文。勢。相。配。固。當。于。散。中。寓
 整耳。細看此文。當連下節
 讀。本為盟蜀。作傳。首。尾。却。以
 于。重。用。眾。為。主。前。引。詩。而。曰
 文。王。猶。用。眾。云。云。後。引。書。而
 曰。大。夫。猶。以。眾。克。云。云。緊。相
 呼。應。中。間。正。論。諸。侯。既。盟。以

而于彼。一。邊。帶。論。許。蔡
 乘車之失。位于此。一。邊。帶。論
 公。衡。逃。歸。之。葉。國。皆。所。以。顯
 出。楚。用。眾。之。強。而。諸。侯。之。竊
 盟。為。可。耻。也。看。從。從。兩。盟。晉
 叙。入。而。未。以。晉。避。楚。結。之。意
 可知。已。俞。寧。世。曰。晉。及。魯
 衛。不。勝。小。忿。深。踐。齊。地。索。賂
 要。盟。楚。人。窺。其。罷。老。大。舉。入
 飛。當。此。之。時。晉。人。當。戰。勝。之
 餘。豈。肯。再。添。蛇。足。而。魯。衛。值
 師。還。之。後。何。能。復。假。虎。威。于
 是。魯。衛。勉。為。求。好。而。晉。則。伴
 作。不。知。此。中。國。之。大。辱。而。春
 秋。所。深。惡。也。文中。先。叙。與。師
 之。由。次。叙。用。師。之。衆。見。魯。衛
 理。勢。俱。屈。于是。罪。諸。國。之。怯
 懦。罪。蔡。許。之。屈。辱。書。法。關。明
 未。段。言。晉。不。能。與。諸。國。同。心
 拒。楚。為。不。善。用。眾。語。隱。而。嚴
 真。善。發。聖。人。之。旨。者。矣。宣
 叔。語。不。多。而。字。傳。太。息。之

二君弱。皆強冠之。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公略之而
 退故不。使臧孫往。臧孫宜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
 功而受名。臣不敢。不敢虛受楚侵及陽橋。陽橋魯地。陸氏登曰。博縣有
 陽橋。今在。山東。孟孫請往賂之。楚侵遂深。故孟孫請以賂往。孟孫獻子也。以執斲。執
 鍼織紝。執斲。匠人。執鍼。女工。織紝。織紝。布者。鍼之林。反紝。女金反。皆百人。公衡為質。公衡
 子以請盟。楚人許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
 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
 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齊大夫不書其名。非卿也。說音悅。眼
 不書。賈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賈盟。
 賈。之。也。孔。疏。私。竊。為。盟。盟。
 終。不。固。此。盟。是。賈。之。道。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
 失位。乘楚車。為左右則失位也。卿不書則稱久。諸侯不書。皆不見經。君臣之別。君子曰。位其不可

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况
 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暨。詩大雅。言在上者勤正其位。則國安而民息也。
 攸。所。也。其。是。之。謂。矣。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
 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寔。寔。樂也。以弃魯國。國將若之何。
 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弃矣。居。辭也。言後人必有當任是夫。居音基。任音壬。
 是行也。晉辟楚。畏其眾也。君子曰。眾之不可以已。
 也。大夫為政。猶以眾克。况明君而善用其眾乎。大
 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眾也。大誓。周書。萬億曰兆。民離則弱。合則成眾。
 言殷以散亡。周以眾興。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
 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式。用也。淫泆毀常。王命伐之。

神未引大誓于衆字。看得深
又看得活。蓋暗將憲民意併
入此內作收應也。甚善。

左氏大都提筆。即立一篇之
局。如此處起于一句。便伏通
篇兩意也。前從獻捷轉入使
朔。又從使朔轉到獻捷。其從
獻捷轉入使朔也。在反面。詭
其從使朔轉到獻捷也。在正
面。說而前偶後奇。中間由反
而正。轉接無痕。使朔獻捷
兩意。究重獻捷。中間只將使
朔意作轉接。不平寫也。結處
私助勿藉。周旋使朔一層。而
獻捷之非禮愈明。行文輕重
分明。又無一筆偏枯。審細極
矣。中段曲折與衍。文筆最
古。得兩也字。讀文氣乃容
以兩意問作敘。一似語出木
屑者。最能令人玩味不窮。此
一語一緊一鬆。猶言他國

然不好作。雖道不該。怨他
一分耶。乃是暗應前兩王命。
見不惟不常。獻捷亦非不常。
伐齊于詰。賈又進一層矣。
末段亦用一緊一鬆。又一緊
之法。與通篇文筆相配。真絕
妙片語。非世人所留意也。

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
兄弟甥舅。侵敗王畧。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畧。經畧法度。而面善反勞去聲。王命伐

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告伐事而禁淫

慝也。淫慝謂競掠百姓取囚俘。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慝也。慝。薄報反。掠音亮。

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

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此句下宜接。不獻囚俘。禁淫。實。謂上軍大夫。非命卿名。位不達於王。大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天子自

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

後也。齊世與周昏。故曰。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

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莊伯鞏朔。從子用反。王使委於

三吏。委屬也。三吏。王公也。三公者。天子之吏也。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

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

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相相也。籍。籍書也。王畏。晉故。以宴。賄。以慰鞏朔。

經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隣國。非禮也。辛亥葬衛穆公。無傳。○二月。公至自

伐鄭。無傳。○甲子。新宮災。三日哭。無傳。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

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乙亥葬宋文公。無傳。七月。○夏。公

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林氏克。叟曰。○公至

自晉。無傳。○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棘。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邱縣。蛇以支反。

劉氏昭曰。蛇邱縣有棘鄉。季。○大雩。無傳。以。○晉卻克衛孫良

夫伐虜咎如。赤狄別種。虜。在良反。咎。立見。黑。○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

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

成公

成公

討邲役而又敗于伯牛。此所謂出氣不如忍氣也。望成如楚獻捷。一似為齊報怨者。晉霸之衰亦已甚矣。

此是辭令中極有機鋒文字。凡四番問答。前三番答得極冷極淡。極渾淪含蓄。後一番答得極熱極濃。極慷慨。最見

讀之增長氣概。嗚呼。夫為之變色。壯夫為之起舞。真絕世奇文。看來雖是四層。其實只歸重在著末一層。她在前路層層結到。不知所報已。是回覆盡絕。更無轉身處矣。而楚子必故問之。于是放開胡龍。索性說個暢快。而又妙在先作兩問。以搖曳之。蓋一路層層蓄勢。直至逼出。以報怨為報。德而後乃爽然于晉之未可多也。沉鬱頓挫。擲地金聲。通篇局法。極整又極變。併讀之。則前兩段分。後一段合。中一段以末上為起下。截讀之。則前三節兩分一合。後一節亦兩分一合。格調相配。適均也。苟蒙分明。怨楚。但不宜直說。且看起手著一苟首。佐中軍句。見非此。猶不歸也。便暗為末段伏筆。四段間得一過。難似一遍。卻各得一

及孫良夫盟

先晉後衛尊伯主。林氏先。盟曰聘而遂盟之。于是始。

○鄭伐許

無傳不書將帥告辭略。

林氏先。曰狄鄭也。楚之霸鄭為之也。由齊桓以來。爭鄭于楚。桓公卒。鄭始朝。楚諸夏之變于夷。鄭為亂階也。至辰陵。鄭帥諸夏而事楚。夫敗晉于邲。盟十四國之君大夫于蜀。皆鄭為之。是故狄秦而後。狄鄭微秦。鄭中國無左衽矣。

傳三年春諸侯伐鄭

次于伯牛。討邲之役也。伯牛鄭地。邲役在宣十二年。晉潛軍深入。鄭公子偃帥師禦之。公子使東

遂東侵鄭

鄭公子偃帥師禦之。公子使東

鄆覆諸鄆

敗諸邱輿。鄆邱輿皆鄭地。晉偏軍為鄭所敗。故不書。皇

成如楚獻捷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許恃楚而不事鄭

鄭子良伐許

○晉人歸楚公子穀

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

求知瑩

於是荀首佐中軍矣。荀首知瑩父。故楚人

於是不勝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豐鼓。以五金鼓。許之。王送知瑩。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

不才。不勝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豐鼓。以五金鼓。許之。王送知瑩。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

使歸即。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

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宥赦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纍繫也。國有好臣。不與其誰。敢德。言二國本不為己。與音預。王曰：子歸

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音王。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

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

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

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

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

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

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

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

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

通妙似一過。怨曰誰敢。平耳。德亦曰誰敢。則奇矣。何以報我。竟不別尋話頭。只頂上兩項扯來分派。便自說得輕圓活脫。毫不費辭。然都是舌尖掉弄。無一字着相。求其則字字着相。不顧人吃驚。不怕人着惱。因而回讀前文。此向之所謂渾論。含蓄。輕圓。活脫者。按之皆字字生機。出角。甲滿腹也。似此鋒芒。那得不推倒一世豪傑。兩不朽下得極圓活。又不說怨。又不說德。其實說德亦可。說怨亦可也。末段即從文公對楚成語。又另換一重精彩。只是善于翻進法。否則偷句為笨伯矣。係執升曰。應變落身固非。村智不辨。然動人處全在一種村識。觀知器四。其英敏為何如者。要其疎動楚子正。以林識得。此論全與耶。

見各別。然自可長一層學問也。晉未可與爭。雖是回應。佐中軍句。卻正是楚子被首。一番高談壓倒。託晉以為之名耳。如此看。才見文章有神。以禮制事。未有成規。到事勢板然不得時。又須有活變之法。今晉衛同聘本意。只要先晉。却碍手在晉及位。三衛偏位上。若依次國上。當其中之例。豈不開罪大國。于是想出衛不得為次國以解之。然小國上當其下。仍不便遽先晉盟也。于是又想出晉為盟主以解之。而于是本當先衛者。竟安然先晉。而無以難之矣。文中先論經。後論權。曲折安頓。極妥貼之事。極斟酌之交。為。為。而。來。一。眼。觀。定。晉。為。盟。主。前。路。紆。徐。不。過。先。與。分。剖。明。白。耳。凡。處。事。見。解。要。敏。捷。議。論。要。從。容。其。嘗。

善下。文。未。免。唐。突。先。獲命。君不許殺。井。井。而使嗣宗職嗣其祖宗。此。兩。影。筆。以。安。頓。周。旋。之。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遇楚。唐。云。四。十。六。違。辟。字。一。氣。清。所。其弗敢違違。辟。字。一。氣。清。所。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玉曰。晉未可與爭重。為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僑如叔孫。得臣子。

○晉卻克衛孫良夫伐齊。齊如潰。上失民也。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散入齊。答如故討之。經。闕。以。四字。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尋。宣。七。荀。庚。林。父。之。子。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尋。宣。七。年。盟。公問諸臧宣叔。

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下。孫。子。之。於。衛。也。

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

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降。大。國。上。下。

如是古之制也。古。制。公。為。大。國。侯。伯。衛。在。晉。不。得。為。次。國。

晉為盟主。其將先之。計。等。則。二。人。位。敵。以。盟。主。故。先。晉。

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為。六。軍。僭。王。也。萬。韓。厥。趙。括。二。千。五。百。人。為。軍。

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為卿。賞鞏之功也。鞏。朔。為。新。中。韓。厥。為。新。中。鞏。朔。為。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騅。為。新。下。軍。趙。旃。佐。之。晉。舊。自。有。三。軍。今。增。此。故。為。六。軍。騅。音。佳。破。稍。可。耶。

○齊侯朝于晉。將授玉。禮。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

齊侯朝于晉。將授玉。禮。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

三復此文不去手也。六卿皆新軍將佐。今六軍提頭以下不用分說。故意圖。令後人留心讀耳。此作者以開心妙腕為師。戰作收局文字也。寫卻韓兩人。稍帶前事處。一個說得今日之朝。全為親屈。一個說得今日之宴。與有榮施。都是絕醜藉文字。而一則刻薄。一則渾厚。栩栩欲活。華有化。工兩對寫于克。則齊侯不置一辭。于厥則留心耐答。詳略中傳喜怒之神。亦即寓褒貶之法矣。妙甚。杜註傳言知榮之賢。可見此節以如實出已句為主。起從荀瑩之在楚。叙入。而未以賈人之適齊作結。以賈人之賢益見榮之賢耳。賈人不敢以虛為實。而榮則立以實待虛。兩實字正相應。當時小人不敵厚誣。君子。今則君子往往厚誣小

文也。河勝慨哉。

命在諸侯。寫盡伯國伎倆。與寄生水母相似。語意新警。為于載坐大者。頂門一針。成楚畔晉兩意。先以不可不領下兩層。一順一倒。分頂亦左氏之定法。晉未可畔有三意。然以邇我為主。故論楚只反復以非我族類為言。雖大二字。包得睦聽二意。前以

為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言齊侯之來以謝婦人之笑。非為修好。故云晉君不任當此惠。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戎朝異服也。言服改明。識其人。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為兩君之在此堂也。
荀瑩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褚。中呂也。反。繫。是寘。伏。得。下。兩。層。在。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瑩善視之。如實出已。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也。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傳言知瑩之賢。
經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堅卒。無傳。二年大夫盟于蜀。壬申二月二十八日。襄公卒。悼公即位。○杞伯來朝。○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無傳。○公如晉。○葬鄭襄公。無傳。○秋

公至自晉。○冬。城鄆。無傳。公欲叛晉。故城而為備。按魯有二鄆。此西鄆也。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鄆城縣是。

○鄭伯伐許

傳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宋共公即位。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將出叔姬。先修禮朝。魯言其故。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

免。言將不能壽終也。後十年。陷廁而死。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

哉。詩頌言天道顯明。受其命甚難。是。今。傍。人。門。戶。者。生。色。不可不敬。以奉之。易以鼓反。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

不敬乎。敬諸侯則得天命。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

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邇。近也。諸

侯聽焉。未可以貳也。聽。服也。史佚之志有之。周文王曰。非我

睦聽二意包通我在中後以非族包睦聽二意在中圖圖讀去搃不見得耳

前數行已寫作許直鄭曲供狀無奈帥師救鄭自應為鄭左袒而一時轉變不來只得把寡君來做個推頭于兩君全不分個曲直卻不知左袒即在其中矣是極善做人情者

成其可知不足知成一正一反却用先倒後順筆法此句法之所以盡變也

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與魯異姓其肯字我乎正對途我字愛也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前年鄭伐許侵其田今正其界許

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敷之田展陂亦許地○任音壬泠

力丁反在今河南晉欒書將中軍代舒荀首佐之士燮佐

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汜祭汜祭鄭地成臯縣東有汜水○汜音亦伐其以救其之亦文

之邑大子鄭者二汜祭則介反○即中牟之祭亭周祭伯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於子反

直皇戌攝鄭伯之辭對子反不能決也曰君若辱

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二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

可知也欲使自屈於楚子前決之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側子反

年許應鄭于楚張木

○晉趙嬰通于趙莊姬趙嬰趙盾弟莊姬趙朔妻朔盾之子

○經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出也傳在前年○仲孫蔑如

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穀齊地○梁山崩記

也梁山在馮翊夏陽縣北○夏陽今同州韓城縣屬陝西西安府○秋大水無傳○冬十有一

月己酉天王崩○定王崩簡王立○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

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

牢蟲牢鄭地陳留封邱縣北有桐牢○今桐牢亭在河南開封府封邱縣北三里

○傳五年春原屏放諸齊放趙嬰也原同屏季嬰之兄○屏步丁反嬰曰我在故

藥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名有能有不

能言已雖淫而能舍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已祭余

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

連上節來叙趙嬰事以淫起以亡結上半正叙為案下半倒叙為斷趙嬰下報君姬天罪不止放二昆猶以親親從薄士貞伯所謂得亡為幸者也棄卻為微趙氏之不幸于原屏何危又叙嬰語于前而倒述貞伯語于後正見人之

能不足逃天之罰。祭而得亡。猶為幸免。而嬰罪定矣。此即以議為斷法。証為明年殺。同括傳非也。如其說當在弗。聽作耳。人雖有能有不能。卒無如神之福仁而禍淫何也。二語詞不相蒙而意實相對。此片段之所以整齊也。信筆寫去。古文若是易為耶。

此見學問在已者。全不可恃。在人者。全不可料。遇災修省。本問伯宗。却得之重人。傳特詳此。為清問下民詢于多羞。留一好証據也。描寫生動。處使人謙受之思。油然而生。滿假之念。振然而止。妙筆。重人語簡雋而渾厚。是有學問。人語。穀梁不免口角輕薄。問一個若何。答兩個若何。前可若何。只指梁山說。後若何。何并說伯宗。越處傳。公辟。重

寫得。喫驚打怪。却。被重人。掃得水。冷。聖淡。蓋待我。一。語。發。眼。觀。破。明。記。其。冒。冒。失。失。不。須。着。性。也。已。伏。後。文。之。根。作文全在領句得神。于此益信。唐錫周曰。一。邊。不。知。晉侯。為。何。事。而。召。一。邊。不。知。乘傳。而。來。者。是。伯。宗。便。生。出。無。暇。妙。景。問。絳。事。焉。作。不。知。而。問。可。作。知。而。故。問。亦。可。此。評。全。與。鄙。見。相。反。幸。當。世。為。我。正。之。楚。共。王。殊。有。古。人。之。直。但。處。之。太。過。耳。鄭。人。之。畔。非。直。之。失。也。愬。字。在。白。中。訟。字。在。句。尾。只。兩。筆。而。必。以。倒。換。為。法。只。一。兩。筆。便。寫。出。一。絕。頂。粗。莽。人。

人自告貞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以得放。遣為福。祭之之明日而亡。為八年晉殺。趙同趙括傳。

○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前年宋華元來聘。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野饋。饋之敬大國也。

○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傳。驛。伯宗辟重曰。此。不。是。也。他。邪。出。也。是。其。少。安。辟。傳。音。開。曰。辟。音。避。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捷。邪。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主。祭。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垂。緘。

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垂緘。

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

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

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

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于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

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為人辭以子靈之難。

子靈圍龜也。宋公不欲會。以新誅子靈為辭。為明年侵宋傳。向舒亮反。

成公

嵩山書局

六

嵩山書局

六

嵩山書局

六

嵩山書局

六

嵩山書局

○十一月己酉定王崩。經在歲年上傳在下月倒錯

經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魯人自鞏之功至今無患故築武軍之作先君武公宮以告成

郭附庸國也○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

來朝無傳○公孫嬰齊如晉嬰齊叔○壬申鄭伯費卒

前年同盟盡牢○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

子賈齊帥師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

帥師救鄭

傳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謝前年子游相子游公授王

于東楹之東禮授王兩楹之間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

弃也已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視流不

應死字一順一倒中間只以

五字解授王于東楹之東簡而有章也。闕宮作頌僖公以伐楚自誇亦由人也。但非聽于人以致其難耳。又彼是託之虛文此是見諸實事。其美刺固有間矣。美一反一正只以順逆見筆法。

此傳極寫信不可棄之意。不但伯宗語說得透切。其闕目全在首尾。師鉞而衛人不保。師還而衛人登陴。寫盡一時相信不相信。神理所謂海翁志機。鷗鳥不飛海翁易慮。鷗鳥不下者也。伯宗語一正一反。亦恰承上起下。章法見成。起一行詳寫師衆之盛。正見不保為相信之深。不獨特良夫身在行間也。此等最是伏筆精細處。莫作閒文讀。

○二月季文子以鞏之功立武宮。非禮也。宣十二年。潘黨勸楚子立

武軍楚子答以武有七德。非已所堪。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今魯倚晉之功。又非霸王而立武宮。故譏之。聽於人以救

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已。非由人也。言請人救難勝助曰傳意以為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

○取鄭言易也。胡傳滅而書取為君隱也

○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維

之戎陸渾蠻氏侵宋。夏陽說晉大夫蠻氏戎別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經惟書衛孫良夫獨衛告也。

說音悅。以其辭會也。辭會在師于鉞。衛人不保。不守備。鉞其廉反

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

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

之是弃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

成

方以辭會責宋尤不當以無信失衛下何以求諸侯正照此句說非泛論也夏陽說因衛人不保上生心伯宗却正就他不保上見得不當襲真是不費一辭有迎刃而解之妙一結句不作多筆只添三毫便爾栩栩欲活遷國本謀樂利只此二字諸大夫甚得肯綮但識力不濟所謂利者不利而樂者不樂也韓厥大旨只是極言郇瑕之不樂不利勸遷新田若論兩兩相較須作四扇對句文子前段言不利後段言不樂卻必新田夾寫在中間而國利則用借應君樂則用及應章法不板又土薄上厚既以並說連對于前易觀國饒又以複說通對于後且民從教上照民愁下照驕佚言利而樂在其中心直以新田貫首尾文入

化境承轉分合神而明之不可以一言盡耳諸大夫即以利為樂獻子另就水土上分別出利不利而沃饒近監人以利為樂者彼獨以利為不樂是一篇串講文字咀華云沃饒近監不過是貨利土厚水深方是地利民從教直以義為利矣論最明透也郇瑕起新田止篇中開手一筆畸重畸輕如經稱等只晉命二字前分後併不嫌其淡

止師還衛人登陴聞說謀故

○晉人謀去故絳晉復命新田為絳故謂此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

瑕氏之地郇瑕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沃饒而近監監鹽池也猗氏縣鹽池是鹽池表五十一里廣七里周摠百一十六里字從鹽省古聲然則鹽是鹽之名鹽雖是鹽唯此池之鹽獨名為鹽餘鹽不名鹽也國利君

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兼大僕

為僕大夫則君之親臣故獨令從公而入寢庭也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

庭謂獻子曰何如問諸大夫言是非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

土薄其惡易觀惡疾疾觀成也惡即下之惡字解作疾疾與下疾字復觀爾雅見也易觀則民愁

民愁則墊隘墊隘羸困也墊丁念反孔疏羸困而謂之墊隘者方言云墊下也地之下溼狹隘猶人之羸瘦困苦故杜以墊隘

為羸於是乎有沈溺重脛之疾沈溺溼疾重脛足腫○脛治偽反不如新

田今平陽絳邑縣是○今屬山西平陽府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意包民愁在中此以疾惡倒承有汾澮以

而單我民字在後極變有法流其惡汾水出太原經絳北西南入河澮且民從教無災患○孔疏水出平陽絳縣南西入汾惡垢

則民驕佚財易致則民驕侈○孔疏遷都近監則民皆商販富者貪侈而難治貧者飢寒而犯法惡民之富乃是懲民之貧欲使貧富均

而勞逸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近寶則民不務本○林氏老叟曰逐末則貧富不等富者不增

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于新

田為季孫如晉傳

○六月鄭悼公卒終士貞伯之言

○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晉人命聲伯秋孟獻子叔孫宣

伯侵宋晉命也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前年楚晉盟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此篇前叙後議前即案後即斷也。起兩行為三諫伏案。同括欲戰為眾字伏案。三人同諫為善鈞伏案。後半一一應轉。從眾字生出善字。仍從善字合到眾字。于左氏議論文字。獨為翻案出新之作。

他處必分作三樣說話。此特三人同辭。如此伏筆。無聲色臭味可尋也。

何榮順承。雖克辱甚。倒應不克。是非利害。語語精到。出色寫一善字。上文只點同括欲戰。故特袖此筆。開出下半篇文字。接落最緊健有力也。上叙下議。中間作一閑接。以善字為提筆。如戶之有樞。妙

以眾為眾。則三人不敵十一人。以善為眾。則三卿為主。鋒于碌碌不足數矣。論事能斷說理甚奇。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繞角鄭地。故城在河南汝州魯山縣東南。

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申息楚二縣。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在上蔡西南。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有朗陵故城。

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武子欒書。知莊子。

荀首。中軍佐。范文子。士燮上。韓獻子。韓厥新。諫曰。不可。吾來救

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此蔡地。是遷戮也。戮而不已。

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遷戮不義。怒敵。雖克不令。此語勢。下榮辱伏後

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善字林註不可。號令于眾非。六軍悉出。故曰成師。以大勝小不足為。若不能敗為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

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眾。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眾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眾。盍何。子為大政。中軍將酌

於民者也。酌取民心。以為政。子之佐十一人。六軍之抑也。是時欒書將士燮佐之。卻錡將下軍。趙同佐之。韓厥將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將新上軍。韓穿佐之。前驅將新下軍。趙旉佐之。

三人而已。知范。韓也。欲戰者。可謂眾矣。商書曰。三人占。從

二人。眾故也。商書。武子曰。善鈞從眾。鈞等也。夫善眾之主也。人心所同然。故曰眾之主。三卿皆晉之賢人。從之不

亦可乎。傳善欒書得從眾之義。且為八年晉侵蔡傳。

經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

食其角。乃免牛。無傳。稱牛未卜。日免放也。免牛可也。不郊。非禮也。鼷音奚。黃氏震曰。孫炎曰。鼷鼠如鼠。狼鄭夾際曰。甘口鼠也。豎人畜不知痛。

○吳伐邾。邾音談。林氏堯叟曰。吳始入伐中國。○夏五月。曹

伯來朝。○不郊。猶二望。無傳。書不郊。開有事。三望。非禮。○秋。楚公子嬰

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

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今直隸大名府公至自會無傳吳入州來州來楚邑淮

大雩無傳書過劉氏敬曰穀梁曰冬無為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雩乎○冬也○林氏克叟曰吳楚之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傳曰是以始大通吳于上國晉人為之也○今江南鳳陽府壽州有下蔡城孫氏復曰州來微國

出奔晉

傳七年春吳伐邾邾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振整也旅衆也無弔者也夫言中國不能相愍恤故夷伙內侵

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詩小雅刺在上者不能弔愍下○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謝前年晉救鄭之師為楚伐鄭張本

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

○夏曹宣公來朝通反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汜鄭地在襄城縣南○汜音凡諸侯救鄭鄭

共仲侯羽軍楚師二千鄭大夫○共音恭軍楚師攻楚師也囚鄭公鍾儀獻諸

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兵革只輕帶牢之盟且莒服莒在

○楚圍宋之役在宣十四年師還詳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

賞田王許之分申呂之田以自賞○括地志故呂國在鄧州南陽縣西今南陽縣屬河南南陽府申公巫臣

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言申呂賴此田成邑耳不得此田則無以出兵賦而二邑壞也晉鄭必至

叙議斷三者史家之準繩或分用或兼用若議其所叙而即斷其所議則此篇殊屬創調也引詩不弔却將無弔先透一筆結句不亡即緊承吾成要之先叙後斷只以中陔議論為主而巳

小國如大國以得見為幸只着一字覺寫來詳至觀此匪

常豈不奇絕

鄭得楚囚而獻晉正晉鄭出格親熱處故中間特點尋尋半之盟否則直接以鍾儀語其事便卑文家最要插叙有情此之謂也此叙巫臣報楚通吳事凡作三截讀分室以上叙結怨伏吳以下叙修怨中間自晉遺書乃承上起下一篇之開換通篇都用氣接連筆法最生動有神致本為吳入州來作傳宣以吳為主然通吳始大全係巫臣調度故除前半原叙外後半起訖着筆通吳選題正位中則將本題一黑以清眉目而通體貫穿揔以巫臣為線索左氏錯經合異賓主互用之法至此文而脫化盡矣

子重事前未見故詳。子反事
前已見故畧。非有輕重也。然
結處連寫子重兩奔命而後
總結子重子反七奔命亦暗
有輕重在。子伏應自審細也。
秩族分室。以可不必復寫
馬而而特詳之。所以見其
却怨之深而又與後生許。多
情事及數奔命筆意相配也。
蓋一點畫必有其故。初非任
意略之而詳之者。自晉遺
書。只三四語。而怨毒憤。首
寫出切齒腐心。神理來。
一路都帶劍戟甲兵之氣
文章有神。奇矣哉。

變寫三教字三伐字。三教吳
在末。三伐楚在首。又分寫兩
奔命。總為七奔命。極寫巫臣
怨毒。無所不至。皆傳神之筆。
七奔命。結過罪于奔命本
旨。下文越勢。結通兵一筆。亦
所以完下半篇之主腦也。而
楚之奔命。無已時矣。寫得筆
有餘酣。始甚。
俞帝世曰。末數語。下半部春
秋提挈。小結構。大規模。

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

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楚共王

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

已。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

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

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

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

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以兩之一

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

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吳晉之。舍音赦。顧氏炎武曰。按傅氏云。古人一車謂

之一兩。詩百兩御之。孟子革車三百兩。非二十五人為兩之兩也。蓋楚廣之

制。本用一卒。故云以兩之一卒。其云舍偏兩之一

者。車之半邊為偏。偏五十人。今留四二十五人也。與其射御。教吳乘

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前是吳

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巢徐楚

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而行。子重子

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

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諸夏

○衛定公惡孫林父。孫林父出奔晉。衛

侯如晉。晉反戚焉。戚林父邑。林出奔戚。隨屬晉。○林氏

經八年春。晉侯使韓宣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衛

齊服事晉。故晉來語。○晉藥書帥師侵蔡。○公孫嬰齊如

昏聘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特書之。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公孫壽。蕩意諸之父。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何氏休注。據紀履綸。來逆女。不書。納幣。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眾女。○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傳曰。原屏。答之徒也。明本不以德義自居。宜其見討。故從告辭。而稱名。胡傳。同括無罪。為莊姬所譖。而藥卻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

刑矣。○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與之。合瑞八年。乃來緩也。天子天。○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前五年來歸者。王王者之通稱。賜命止此。

女既適人。雖見出弃。猶以成人禮。○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書之。終為杞伯所葬。故稱杞叔姬。

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邾。先謀而稱會。盟主之命。不同之於列國。○衛人來媵。古者諸侯取適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所以廣繼嗣也。魯將嫁伯姬於宋。故衛來媵之。媵以證反。公羊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胡傳。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三國來媵。非禮也。

傳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餞。送行飲酒。餞。子扇反。毛詩箋。云。祖而舍。輒飲酒於其側。曰餞。私焉。私與之言。曰。大

此篇三層作而截讀前段正論其事。以二命句為主。後段兩引詩。一是跟今。有二命。作申說。一是跟長。有諸侯。作植

尾。相承一片。極正之理。極婉之辭。章法呼應。又極完密。至文也。上截已極言二命之失。然終未甚痛切。忽拈詩二。三其德句。反反復復。批駁盡情。此是一層。翻作兩層。唯前半善留。故轉令後文出色耳。未引詩。本不與上平對。然亦重。猶字作。擬。與。上節。相。配。上。節。筆。意。亦。得。此。伴。說。更。農。究。裏。前。半。又。極。圓。足。熟。此。知。免。于。枯。筆。渴。墨。之。苦。促。出。前。言。使。其。返。而。自。愧。亦。方。令。二。命。有。根。也。此。即。後。人。代。字。訣。之。所。本。只。二。三。其。德。凡。作。三。番。簸。弄。句。法。一。例。一。順。又。一。倒。鬆。快。無。比。一。既。以。兩。二。三。相。接。又。快。而。霸。主。相。接。生。姿。作。態。絕。世。文。情。一。首。尾。兩。秋。字。見。不。為。魯。謀。全。為。晉。謀。也。文。特。疑。動。聽。孫。執。舟。曰。茅。鹿。門。謂。沾。

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思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用師。鞏。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言不復肅。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爽。差也。極。中也。詩。衛風。婦人怨丈夫不一其行。喻魯事晉。猶女之事夫。不敢過差。而晉有罔極之心。反二三其德。行去聲。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

二三猶喪妃耦。而况霸主將德。是以用也。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猶圖也。簡。諫也。詩大雅。言王。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是。自。已。暴。白。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

耳語不足以明大義。愚謂文陽同魯田可明目張胆言之。反出于私。其言易入。此進言之妙也。雖私猶公。未可少之。此是兩頭叙。中間斷法。起而獲字。一新一舊。末一獲字。前主後賓。合之則前偶後奇。平乎叙事。無可結構。忽將初從。知范韓句。挿入。中間作隔斷。索性將君子引詩作斷。併隔斷。挿入分明。以中間斷。貫兩頭。叙于章法。自別出一奇矣。末段只是帶說。不可蠻併入。從知范韓內。故作此隔斷之筆耳。行文奇變。莫非因乎自然。又何嘗一毫穿鑿來。

看提筆。便見同括之死。是冤獄。不當併累成宣。却又着

祁為微一筆。知此時措辭亦大費周折。看此文極輕圓。有法也。咀華曰。不為原屏訴冤。但為成宣請後。其說所以得行。不然。便犯樂卻之忌。得其解矣。此文若正說。便當極言同括不以累成宣。然未免辭費。看他借賓形主。輕輕將豈無辟王一跌。便令原屏一邊躍然。意表真如嚼哀家梨。鬆快無比。而運筆亦頗宕多姿。無祿無後。兩意相承。看他互見法。不極不偏也。左氏最多論備之文。此尤字字危悚。立于池上。明是當面擺着。加一惡字。明是頹敗不堪。而主人方說。詭自若也。于是替他發急。接連幾轉。指點利害。祝警非常。此無他。實欲近楚。唯恐其為仇得耳。若吳可有如虞。統則唯恐其備之不撤矣。胡為谷。嗟而丁寧之乎。

○晉樂書侵蔡。六年未得志。故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謂六年遇於繞角時。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繞角之役。樂書從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之言。不與楚戰。自是常從其謀。師出有功。故傳善之。沈國今汝南平輿縣。平輿音餘。今河南汝寧府城東有平輿城。

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宜有功也。如流。喻速。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遐。遠也。作用也。詩大雅言。文王能遠用善人。不語助。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會。伐蔡之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過許。見其無備。因攻之。

○聲伯如莒。逆也。自為逆婦而書者。因聘而逆。

○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穆姜之女。成公姊妹。為宋共公夫人。聘不應使卿。故傳發其事而已。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納幣。應使卿。

○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趙嬰亡。曰。

原屏將為亂。樂卻為徵。樂氏。卻氏亦徵其為亂。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趙武。莊姬之子。莊姬。晉成公女。畜。養也。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勲。宣孟之忠。成季。趙衰。宣孟。趙盾。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言三代之亦有邪辟之禍耳。辟。上猶。說此。則明指畜。公宮之人矣。君但賴其先人。以免匹亦反。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周書。康誥曰。寡而德益明。欲使晉侯之法。文王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秋。名桓公來賜公命。名桓公。周卿士。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與渠邱公立於池上。渠邱。公莒子朱也。池。城池也。渠邱。邑名。莒縣有蓬里。晉地道記曰。安邱有渠邱亭。今屬山東青州府。曰。城已

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為虞。虞。度也。對曰。夫狡

成公

成公

唯然二字轉得捷。正指不備而言。卻且虛說。留于下句申說。或思或繼一邊狡狴。一繼此。此啟疆之所以日多也。杜註欠明。接連四五轉。句句斷。句句頂。詰責不餘遺力。

請綏師不礙。病在昭之。被文子口實耳。看其極論昭已之非。而以後諸侯輕輕一掉筆。意前板後鬆。政自操縱有法。前以無子空晉。今小國振旅。而反欲緩師。是坐受亂也。懼宇正應知懼。李孫亦陡然提動前言矣。後來却偏偏有一異姓。故此文不但為衛媵作傳。併為齊人作傳矣。亦互見法也。

指。狡狴。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繼。也。世有思開封疆者。有繼其暴探者。皆人當唯此為命。陸氏築曰。有思開封疆者。有繼此而不設備者。又破他。辟。勇。夫。重。閉。况。國。乎。為。明。年。莒。潰。故。多。兼。并。以。成。大。國。傳。重。平。聲。

○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愆。其。見。出。來。歸。故。書。卒。也。若。更。適。大。夫。則。不。復。書。卒。

○晉。士。燮。來。聘。言。伐。邲。也。以。其。事。吳。故。與。吳。成。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文。子。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兩。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

君也。魯。絕。熒。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邲。○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必。以。同。姓。者。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險。訟。劉。氏。敞。曰。諸。侯。三。歸。歸。姓。則。否。各。一。族。自。同。姓。耳。若。贏。曹。媵。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不。能。備。之。媵。也。

經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蒲。衛。地。在。長。垣。縣。西。南。今。長。垣。縣。屬。直。隸。大。名。府。公至自會。○二月。伯姬歸于宋。宋。不。使。卿。逆。非。禮。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實。之。也。○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公。羊。傳。未。有。言。致。女。者。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晉人來媵。媵。伯。姬。也。○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無。傳。五。同。盟。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

來媵。媵。伯。姬。也。○晉人執鄭伯。鄭。伯。既。受。盟。於。蒲。又。受。楚。賂。會。於。鄆。故。晉。執。之。稱。人。者。晉。以。無。道。於。民。告。諸。侯。而。在。十。五。年。胡。傳。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霸。朝。討。也。○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無。傳。○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

庚申。莒。潰。民。逃。其。上。曰。潰。○楚。人。入。鄆。鄆。莒。別。邑。也。楚。偏。師。入。鄆。故。稱。人。按。上。書。公。子。嬰。齊。則。知。此。楚。人。即。嬰。也。○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城。中。城。魯。邑。也。在。東。海。廩。

○城。中。城。魯。邑。也。在。東。海。廩。

○城。中。城。魯。邑。也。在。東。海。廩。

○城。中。城。魯。邑。也。在。東。海。廩。

○城。中。城。魯。邑。也。在。東。海。廩。

○城。中。城。魯。邑。也。在。東。海。廩。

前傳于叔姬之卒。解經未述此處却扯來伴說。便令為紀為我對面洗發。兩邊都醒。文貴西兩對對。左氏無法不告我後人也。

本傳會蒲事。却前承歸田。後帶會吳。直作一首過枝接葉文字。中載范文子語。柔服照下。會吳伐戴應上貳晉。亦以中。權貴首尾。謀篇固以擊中為第一。故廢用而不厭耳。凡文皆先叙後斷。此獨以斷語突起。而別以不了語。叙事作結。倒用司農印。自古何有印板文字。

行略不已。必趨于重世風自古已然。

先君字。趙訖說兩遍。只順一個筆法。兩賦詩。以章卒章相對。而一出。一入。應井井。小文亦審細。乃爾。

如晉則義之行也。則殺之。全非柔服面目。文子第一層。不。是。處。却。將。討。戴。于。楚。替。他。能。釋。于。第。二。層。不。是。處。只。將。交。使。在。楚。責。其。非。德。是。故。重。筆。用。楚。之。法。所。以。寬。晉。人。者。至。矣。

邱縣西南。此閭月城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曰。二時。廩邱。今鄆城縣也。屬山東兗州府濟寧州。

傳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叔姬已絕。於杞魯復。強請祀使還取。葬。強其文反。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還為杞婦故卒稱。杞。為去聲。下同。逆叔姬為我也。既弃而復逆其。喪明為魯故。

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歸田在。前年。晉人懼會

於蒲。以尋馬陵之盟。馬陵在。七年。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

則不競。尋盟何為。競。強。也。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

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戴德之次

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為十五年。會鍾離傳。

二月。伯姬歸于宋。為致。復命起。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為晉人執。鄧伯傳。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

章。韓奕詩大雅篇名。其五章言。驪父嫁女於韓侯。為女相所居。莫。如韓樂。文子喻魯侯有。驪父之德。宋公如韓侯。末上如韓樂。穆姜

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

及未亡人。穆姜伯姬母。聞文子言。宋樂喜而出。謝其。行勞。婦人夫死。自稱未亡人。施以政反。栝君猶有

望也。言先君亦望。文子之若此。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

而入。綠衣詩。抑風也。取其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喻文子言得已意。

晉人來媵。禮也。同姓。故。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銅鞮。晉別

縣在上黨。鞮。丁今反。今。山西心州城南有銅鞮城。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

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明殺行人例。獨。古立反。使去聲。

楚子重侵陳。以救鄭。陳與。晉故。

歸田盟威以來。肯有自危之心。欲與楚成。苦無機會。因想到鍾儀可通線索。故軍府有意而觀。南冠有意而觀。遂脫而平之。何其親也。急欲問君王何如。卻不好突然便遠。遠問其族。天問其能。且使之琴。迨其自謝不知。而必謂問之意可想也。范文子尤是心願神會。便極口稱贊。極力慫恿。竟使合晉楚之成。則和盤托出矣。文子前半逐步細寫。後半一氣頂接。前則文情極濃。後則文氣極厚。合之如層密疊障。非復一覽可盡。是為奇文大文。此篇亦前叙後斷格。蓋一意翻作兩層寫也。看其前半筆。變換後半筆。整齊。非如刺裏鮑老。只有一副回自也。妙哉。上半凡五層。下半併一層。刪一層。而下一層中。却分兩層。三番復

說便。化作十二層。愈整愈密。不見其板。但見其活。自有筆墨。以來。未有此。前歌。後舞之樂也。

此篇亦前案後斷。而斷又分兩層。先以無備正結。重又引詩。極言備之不可已。以反結之。恰好分應。不備豫備兩句。其呼應段落。有天然之妙也。看來上截。分寫兩城惡。而以無備故也。一句總結。下截分寫無備不可已。而以罪大惡大四句。提提。聯之。使成兩頭。分中間合章法。重規疊矩。匠巧無窮。詩甚雋。未有味。未審何以逸之。妙在只就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南冠。楚冠。縶。拘執。應劭漢官儀云。法冠一云。柱後冠。卽左傳南冠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之。今獬豸冠卽是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鄭獻鍾儀在七年。名而弔之。稅。鮮也。稅音脫。公曰。能。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泠。人樂官。泠力。丁反。依字作伶。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言不敢學他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南音。楚聲。操。七刀反。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為夫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嬰齊。令尹子重側司馬。子反言其尊。卽敬老。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夫子。抑無私也。舍其近稱。少小以示性所自然。明至誠。孔疏若言為君時事。顯為君隱惡或疑。止在君位。矯情為善。舍其當時近事。遠稱夫子少小者。未為君時不須隱。

蔽以示至性。自然言其從小。如名其二。卿尊君也。尊晉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敏達。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言有此四德。君盡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為之禮。使歸求成。為下十一月晉楚結成張本。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邱。渠邱城惡。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月十日。楚遂入。莒莒無備故也。終巫臣之言。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脩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

淺近處說。以人情物理。雖極者而不廢也。與前篇勇夫重閉同一筆意。若講大道。則固非一。隨者所知矣。註渠丘。則前渠丘。公與莒子以是兩人。金氏于前傳所以有莒子。不足又道。看渠丘公一樣。不以為意之評也。咀華據註駁之。恐亦大泥。意者莒子居渠丘。即以為號。如所謂鄂侯者耳。當向淹雅者而問之。示晉不急君也。突點此句。幾不可解。讀至下文。如知圍許。單為示晉。示晉單為不急君。而其實不急君。正單為急君也。曲曲折折。妙手空空。以是則二字。穿下分明。有不滿于申之意。此即以叙為議筆法。吾賴社稷之靈。吾國已有君矣。此法前後用之。輒效。叔申亦不幸而為小人所乘耳。

楚以子商報鍾儀。而晉以羅拔報子商。以儀本楚人。藉以結成。不得竟當晉使。故也。然往來救救。吾懼其甘以壞矣。鄭不急。則晉急矣。上截叙鄭不急。而見頑立。下截叙晉會伐鄭。而鄭伯歸。上結鞏提之執。下起立君之討也。

都無備也夫。澆長十二日也。孔疏澆為周匝也。從甲至癸為十日。從子至亥為十一日。長周澆。澆治象澆日而斂之。謂周甲癸。此是也。詩曰。雖有絲麻。無弃菅蒯。雖有姬姜。無弃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價。言備之不可以已也。逸詩也。姬姜大國之女。蕉萃。陸賈之人。林氏堯叟曰。在位一人。亦有匱乏之時。須得人承代。按末二句。總承上四句。不當推開說。晉古類。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此秋晉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示不為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紓緩也。勿亟遣使。晉必歸君。為明年晉侯詣晉。示欲更立君。歸鄭伯張本。

城。中城書時也。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

好結成。鍾儀奉晉命。歸故楚報之。

經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夏四月。五

卜郊不從。乃不郊。無傳。下常祀不郊。皆非禮故。殺梁。傳夏四月。不時也。○五月。公會

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晉侯。天子州蒲也。稱爵。見其生代。父居位。人子之禮。

○齊人來媵。無傳。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也。○丙午。晉侯獯卒。六同盟。據傳。丙

景公卒。大子州蒲。五月。先立。以伐鄭。○秋七月。公如晉。○冬

十月。傳十年。春。晉侯使羅拔如楚。羅拔。晉大夫。○羅。徒弔反。拔。扶廢反。報大宰

子商之使也。子商。楚公子。辰使在前年。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晉命。衛使侵鄭。

○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改立君。二月。子如立公子

樂書語前。三句。束。上。後。三句。領下亦以兩頭歸併。中間作開。鍵章法與巫臣遺書正同。鄭伯執而國立鬯。頌。晉侯疾而命立州蒲。亦特特相映。成趣處。自立太子為君。以伐人而歸其君。其示以父命之可為君。而國立之。不可為君也。歟。

此亦類敘格也。左氏好奇。因夢奇。遂以夢成章。然剪裁貫串。段段有法。始也。因夢而病。繼復病變為夢。末更附以因夢而死。妙以巫醫穿插生已。正則食新獻麥。呼應在兩頭。醫則復筆。呼應在中間。而一陪。與大厲相映。小臣自公

登天又與壞門請帝相映。事幻而文更奇。一篇凡三寫夢。此看來以中段為主。夢不可知。而醫寔有理。前一夢是引筆。末一夢是帶筆。構局最輕重有法。大厲之夢。以懼心感之。桑田之夢。以貪心感之。二豎之夢。則真吾之精神。為之故曰疾。為二豎子也。以人而論。則巫賤而醫貴。以理而論。則巫短而醫長。故巫言如夢。醫言亦如夢。而詳略迥別。以醫當禮。而巫可殺也。小臣則因其夢。而用之。亦如其人。而用之。斯已矣。傳虛幻事。亦然有針線。豈比痴人前說夢耶。相其體製。分明以巫兜裏醫事在中。而以登天請帝首尾相映。成章。花之有齒。苔也。類叙賓主。唯此最整。而圓矣。中一段。句前前後相應。自

縹。子縹公子班。夏四月。鄭人殺縹。立鬯。頌。子如奔許。鄭成

公大。藥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

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

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生立子為君。此人之父子不子。

曰。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罕穆公子。襄鐘

子然盟于脩澤。子為質。子然子馬皆穆公子。榮陽卷縣東。

封府原。辛巳。鄭伯歸。鄭伯歸不書。武縣北。鄭不告人。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

義。厲鬼也。趙氏之先祖也。八年。晉侯殺。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

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

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言公

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

之。其一曰。居盲之上。膏之下。若我何。盲。盲也。心下為

至。曰。疾不可為也。在盲之上。膏之下。攻不可。達

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針。公曰。良醫也。厚為

獻麥。甸人主為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

張如廁。陷而卒。張。腹滿也。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

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傳言巫以明術見殺。

○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

忠為令德。非其人。猶不可。况不令乎。言叔申為忠。不

得其人。還害身。

成公

成公

成公

成片段不欲落裨官家數也
于醫則厚禮而歸之信醫
不加于信。夢于巫則示夢而
殺之又信。巫不如其信。醫雖
護疾又怕死。相映處使人絕
倒。不殺子如而殺叔中亦
不知好惡矣。此事在後世并
髡頭亦在所不免耳。程後
未反諸侯又莫在焉。極心焦
極氣悶事。只一兩筆寫盡妙
甚。

○秋公如晉。親弔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棧未反。正。棟。
是春晉使糴棧至楚。結成晉謂魯貳。於楚故留公。須糴棧還。驗其虛實。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
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諱不書。晉葬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大', '小', '公', '人', '止', '公', '使', '送', '葬', '於', '是', '糴', '棧', '未', '反', '冬', '葬', '晉', '景', '公', '公', '送', '葬', '諸', '侯', '莫', '在', '魯', '人', '辱', '之', '故', '不', '書', '諱', '之', '也']

